

惠理价值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19 年 7 月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由以下两份文件组成：

(1) 《关于惠理价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2) 《惠理价值基金基金说明书》

关于上述两份文件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关于惠理价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的说明。

内地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应详细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文件。

关于惠理价值基金

在内地销售的

补充说明书

2019 年 7 月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目 录

各方名录	1
一. 前言	2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3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4
2. 相关税收安排	6
3. 货币兑换安排	8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8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24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24
7.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25
8. 反洗钱	25
9.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26
10.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26
11.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 对待的声明	26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26
1. 境外投资风险	27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31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35
1. 基金销售文件	35
2. 定期报告	35
3. 基金份额净值	35
4. 其他公告事项	36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36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36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37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40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42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43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43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44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45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46
九. 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46
1. 登记服务	46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46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47
4. 网上交易服务	47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7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47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48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50
4. 收益分配政策.....	51
5. 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52
6.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52
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53
附录：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59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99 号
中环中心 43 楼

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号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太子大厦 22 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贸区
响螺湾
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一. 前言

惠理价值基金(“本基金”)是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在开曼群岛法律下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并由本基金的第一任基金管理人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和第一任受托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订立信托契约记录。第一任基金管理人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于 1994 年 8 月 1 日退任并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取代为第二任基金管理人；第一任受托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退任并由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取代为第二任受托人。由 2015 年 9 月 21 起，根据第二任受托人的退任及委任契约，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由开曼群岛改为香港，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获委任成为新的受托人。根据第二任基金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约，由 2015 年 9 月 21 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委任成为新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

本基金已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获香港证监会批准转注册至香港，即将注册地迁移至香港。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不等于对本基金进行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业绩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16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信托契约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享有信托契约条文赋予的权益，须受其约束，并视作已知悉其内容。信托契约包含在某些情况下对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作出赔偿保证及解除责任的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内地投资者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特别是信托契约的附录 J。

惠理价值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载明关于本基金的资料。同时，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载明本基金及其相关份额类别的概要情况。

本关于惠理价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旨在载明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4日公告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补充资料。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本补充说明书仅可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之目的而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披露和分发，且不可用作在除内地以外任何已获批准或未获批准销售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基金的销售。

就本补充说明书所载内容，“内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补充说明书所述的“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信托契约等法律文件提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系指名义持有人。

除非本补充说明书另有规定，本补充说明书所使用的术语与基金说明书所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说明书是本基金面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资者应将本补充说明书与基金说明书及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一并阅读。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

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第五条的要求，特别说明以下事项：

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基金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具备经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条件。

(1) 基金设立和公开销售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本基金于 1993 年 4 月 1 日依照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注册地已由开曼群岛迁册至香港、受香港法律管辖，转注册时间不低于一年。此外，本基金已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

(2) 基金管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存续至今，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自主管理，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香港地区法律法规运作，最近三年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

(3) 托管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要求

本基金采用托管制度，基金的受托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已遵守香港《受托人条例》第 **VIII** 部第 **77** 条的规定，获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登记证书》以证明其已注册为信托公司，符合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以下简称“《单位信托守则》”)规定的受托人的资格条件。因此，本基金所采用的托管制度和受托人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

(4) 基金类型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本基金的类型为常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的至少 **70%** 投资于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交易所买卖基金(**ETF**))，除权益性证券之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还会不时包括现金、存款、短期票据如国库券、银行存款证、银行承兑票据、短期商业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等，本基金还可能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商品、期货、期权、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及其他金融工具，适用于本基金的投资限制符合《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投资：核心规定”中规定的相关投资标的和投资范围的限制，属《单位信托守则》第 **7** 章所述的常规的股票型基金。

(5) 基金的成立年限、规模、投资方向和销售额度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要求

本基金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今，满足基金需成立 **1** 年以上的资格要求。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公布之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均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为亚太地区市场，其中对中国内地市场(例如 **A** 股及 **B** 股)作出的总投资不会超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合计不会将多于 **2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即本基金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本基金经注册后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 **50%**。如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降至 **50%** 以下。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会计算以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

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行政管理人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以电子方式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及电子邮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 48%，行政管理人以电子方式通过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文件通知中国结算，由中国结算下发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给内地销售机构。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 50%的上限，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通知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处理安排将以基金管理人当日公告为准。

(6) 内地代理人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代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核准设立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相关税收安排

关于本基金的相关税务事项请详阅基金说明书中“税务”一章。

就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而言，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建议内地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的《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税收政策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 号)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涉及以下税项：

(1) 所得税

i. 转让差价所得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ii. 分配取得的收益

依据《税收政策通知》，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内地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但目前内地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增值税政策尚无明确规定。根据财税[2016]36 号，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应按内地现

行税收政策规定征收或减免增值税。

(3) 印花税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本基金份额，按照香港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将来可能会被修改或修订；内地现行有效的其他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发生变更。受限于届时有效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税务法律法规，就投资基金而言，享受暂免纳税政策的内地投资者在前述豁免期限届满后，可能继续享受豁免政策亦有可能需要开始缴纳相关税项。若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内地投资者的纳税义务可能高于或低于其现行纳税义务。

3. 货币兑换安排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是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其中“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P”类份额美元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P”类份额港元以港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在申购“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时，内地投资者应先行兑换所需的美元或港元现汇后再进行申购，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内地投资者赎回“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时，本基金将分别以美元或港元现汇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相关货币兑换安排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准。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委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于本基金内地销售相关事务

的唯一代理人(“内地代理人”),并与内地代理人于2016年9月签署了《香港互认基金代理协议》(“代理协议”)。

内地代理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同时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之一。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内地代理人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和(如适用)重新注册;
- ii.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代理人选择的销售机构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且相关销售协议的订立及其内容、销售业务的办理应符合代理协议的约定,不得影响内地代理人履行代理协议下的代理机构职责;
- iii. 根据法律法规与销售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办理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控,并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如果发现销售机构有任何不适宜担任销售机构的问题或违约行为,立即

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以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促使销售机构即时纠正有关问题或违约行为，或终止有关销售协议；

- i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结算，与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共同办理本基金的资金交收。内地代理人应对由其自行销售的销售结算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 v. 自行或转委托中国结算，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数据传输，及时向基金管理人传递销售机构汇总的业务申请，向投资者传递经行政管理人确认的业务办理结果；
- vi.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以及代理协议，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在内地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和净值等各项信息披露；
- vii. 根据基金说明书、本补充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方式，与内地投资者进行通信联络、报告必要信息；
- viii. 在基金管理人的配合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各项监管报告材料；
- ix. 根据代理协议及销售协议的约定自行或促使内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中的反洗钱工作；
- x. 经内地投资者确认，担任本基金的名义持有人之一，根据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及本补充说明书代表内地投资者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xi. 法律法规规定或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通过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聘任的或内地代理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聘任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

构(以下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具体内地销售机构信息及销售业务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应视为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销售机构，基金说明书涉及销售机构的规定亦适用于内地销售机构，但本补充说明书涉及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另有规定的，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内地投资者应当在内地代理人以及上述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在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定义见下文)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并开立交易账户，以记录通过该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

(3)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及信托契约附录 A)及/或新加坡零售公众除外。

(4)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以下份额类别供内地投资者申购：

- i. “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
- ii. “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
- iii. “P”类份额美元
- iv. “P”类份额港元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就“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而言，对冲安排旨在降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顾及到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可尝试将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币计价标的投资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对冲交易的成本将反映于所对冲的“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资产净值中，因此，“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投资者将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就“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不会进行货币对冲。

(5)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P”类份额美元的计价货币为美元，“P”类份额港元的计价货币为港元。对于“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对于“P”类份额美元，内地投资者应当以美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对于“P”类份额港元，内地投资者应当以港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港元支付赎回款项。

(6)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就所有“P”类份额(即，“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 (占申购价的百分比)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费率为2.5%。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最高不超过5%。
赎回费 (占赎回价的百分比)	无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最高不超过1.5%。

转换费	暂不适用 (现时暂不允许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与本基金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有)的任何类别份额之间进行转换)
-----	--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在上述费率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事先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7)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香港营业日，或者基金管理人在经受托人批准后(受托人不得无理拖延或不同意)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或自行决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开门经营正常银行业务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可不时协定之其他日期，但如台风讯号、暴雨警告或类似事件，导致当日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缩短，则当日将视为非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并经受托人同意。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一节关于“营业日”的定义。

(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i. 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申请及/或已结算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纳或拒绝任何份额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ii. 申购价和赎回价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	人民币 10 元
“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	人民币 10 元
“P”类份额美元	10 美元
“P”类份额港元	10 港元

发售首日后,本基金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和赎回价应为该类别份额于相关交易日所确定的

份额净值。

在计算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加上其认为相当于申购金额的款项作出投资时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 1%)。目前基金管理人无意在申购价中加入额外费用(即申购款项投资底层资产时产生的财务及购买费用, 例如通过经纪商投资底层资产时产生的经纪费用), 除非申请人(内地投资者层面)申购数量巨大(即申购金额为 2,000,000, 美元或以上)。

在计算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扣减其认为相当于本基金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 1%)。目前基金管理人无意在赎回价中扣减额外费用(即本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变现底层资产时产生的财务及出售费用, 例如通过经纪商变现底层资产时产生的经纪费用), 除非赎回份额(内地投资者层面)数量巨大(即赎回金额为 2,000,000, 美元或以上)。

计算所得的 “P” 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 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 类份额美元及 “P” 类份额港元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赎回价的数值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调整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由此调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iii.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零碎份额最低为 0.01 份(截位法), 代表更小零碎份额的申请款项将保留为本基金利益。

iv.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申购份额 \times 申购费率

例: 某内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P” 类份额人民币

非对冲，假设“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151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须支付的申购费用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2.1515 \times (1+2.5\%)) = 4,014.35 \text{ 份}$$
$$\text{申购费用} = 12.1515 \times 4,014.35 \times 2.5\% = 1219.51 \text{ 元}$$

v.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无}$$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例：某内地投资者赎回本基金“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 1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2.151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1515 = 121,515.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1,515.00 \text{ 元}$$

vi.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 T+2 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有关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限内(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正常情况下不应超过 T+3 日内

以结清款项)收到。如申购款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如果申请人呈交相关申请文件没有延误,在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通常于 **T+4** 日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 **T+10** 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上述因付款引起的任何银行费用将由内地投资者承担。**T+n** 日中 **n** 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内地销售机构认可,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赎回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对价或以支票方式支付款项。

vii.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的最低申购金额、适用于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或有关类别货币等值)如下:

类别	最低申购金额	适用于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
“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 “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	首次: 10,000 美元 的等值人民币 后续: 5,000 美元的 等值人民币	1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P”类份额美元	首次: 10,000 美元 后续: 5,000 美元	10,000 美元
“P”类份额港元	首次: 10,000 美元 的等值港元 后续: 5,000 美元的	10,000 美元的等值港元

	等值港元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基金份额不得导致赎回后的账户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

基金管理人保留针对本类别基金份额豁免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后续申购金额要求的权利。基金管理人豁免本基金(在名义持有人层面)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规定。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的最低申购金额、适用于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要求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viii.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通常用以决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通讯系统失灵时，或因某些原因导致不能迅速无误地确定本基金所持任何投资的价值；
-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d)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 48% 时，本基金即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e)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

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ix. 暂停赎回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经受托人批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批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及/或可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 (a) 占本基金资产净值(以紧接的上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最后可得的价值计算)10%(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较低百分比)以上的投资在其挂牌、上市或买卖的任何证券交易所关闭或未开放正常交易(普通节假日除外)，或该等投资在该等市场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暂停；
- (b) 存在使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当时包含的部分或全部有关投资或其他财产不能正常地或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处置的情形；
- (c) 通常用以决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通讯系统失灵时，或因某些原因导致不能迅速无误地确定本基金所持任何投资的价值；
-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以正常价格或汇率变现本基金所持投资或将变现所涉及的款项进行转账。

x. 巨额赎回

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无需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情况下)经受托人批准(受托人不得无理拖延或不予批准)限制所有类别份额在任何交易日的赎回基金份额总数，最高不得超过所有类别份额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10%(或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定的更高百分比)。在此情况下，此等限制会按比例分摊以便所有在该交易日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可按同等比例进行。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所有在该交易日应该进行

赎回而未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同样的限制顺延至下一个内地销售的交易日进行赎回。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xi.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与本基金的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现时不得转换。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有)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现时亦不得进行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并经内地代理人公告后，内地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与本基金被允许在内地销售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

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xii.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每期固定申购金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内地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成功后，内地销售机构将在每期约定扣款日为内地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和当期申购。每期固定申购金额应不低于内地代理人或者内地销售机构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投资者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查

询有关于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并至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及网站咨询详细的业务规则。

xiii. 其他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在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转换基金份额”各节。

(9) 销售数据交换

内地代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事务的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事项。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与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交收和销售数据传输。

本基金将使用中国结算 TA 系统进行销售数据传输，具体传输流程如下：

T 日(申请日)15:00 前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向内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T 日 19:30 前，内地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提交的 T 日申购/赎回申请数据汇总发送至中国结算 TA 系统。

T 日 20:00 起，中国结算启动 TA 系统处理内地销售机构的 T 日申请数据后，对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申请数据按基金代码、内地销售机构、手续费率等信息分类汇总的总金额/总份额数据，发送至行政管理人。中国结算同时向内地代理人发送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行政管理人收到 T 日申请数据后，在半小时内返回预确认数据至中国结算。

T+1 日(在正常情况下)，行政管理人将确认数据直接或间接发送至中国结算 TA 系统。中国结算根据行政管理人的确认数据对内地投资者的申购份额、申购费用/赎回份额和金额进行明细分摊处理，对明细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处理，并将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

发送至各内地销售机构。中国结算同时向内地代理人发送内地投资者的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等数据。

T+2 日(在正常情况下)，内地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到申请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内地代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或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投资者自身过错造成数据传输失败，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销售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

申购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在正常情况下须于 T+3 日内收到。如申购资金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赎回款项在赎回申请经确认后，通常于 T+4 日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通常情况下将于 T+10 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 日中的 n 日为交易日。

(11) 申购、赎回的差错处理

i. 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基金净值数据、对账数据、交易申请数据、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交易申请确认数据、交易回报数据发送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ii. 数据差错处理

(a) 差错处理原则

- 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担；
- 由于差错给投资者、基金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赔付；
- 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 差错调整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b) 基金净值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结算和内地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申请修改净值数据，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修改相应基金净值。如申请修改时，中国结算已向内地销售机构发送基金行情数据，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需自行联系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修改，中国结算在其能力范围内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该修改。

(c) 基金交易申请数据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启动当日基金系统交易处理前，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中国结算可向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重新向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启动系统交易处理后，中国结算发现差错的，在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尽量配合中国结算重新处理更正后的交易申请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系统无法重新处理，则由此产生差错须通过事后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应协助中国结算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

(d) 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行政管理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前，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重新通过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

向中国结算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预确认数据。

行政管理人在发送当日基金交易确认文件后，发现预确认数据错误的，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行政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确认是否可以进行差错处理。在中国结算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行政管理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通过数据传输合作方(如有)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申请预确认数据。

(e) 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行政管理人的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出现错误的，行政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并联系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是否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如经中国结算及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可以重新接收并处理数据的，行政管理人应在中国结算规定的时点内，重新向中国结算发送交易确认数据。在此情形下，如中国结算不能重新进行相关资金清算处理的，由此产生的资金差额由内地代理人自行在中国结算系统外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如中国结算或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确认无法重新接收或处理数据的，内地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与相关参与方协调处理。

(f) 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差错处理

中国结算可向内地代理人申请重新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内地代理人应配合中国结算重新接收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安排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第2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的规定。

6.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5点“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的规定。

7.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基于美国财政部与香港签订的有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版本2跨政府协议，若本基金根据FATCA须就其投资缴付预扣税，则本基金在完成确定及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资料的恰当程序后，可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本基金因该预扣税而蒙受的损失。详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下“海外账户纳税法案”部分的相关内容。

内地代理人应尽合理努力以使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遵守与本基金相关的FATCA要求，内地销售机构应尽合理努力就其销售的本基金份额而对招募说明书规定的FATCA下的美国人士进行识别，并不得为已识别出的上述美国人士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销售机构(包括内地代理人)将遵守任何适用于FATCA规定的所有的识别、报告及(如适用)代扣缴义务的要求。

内地投资者应注意，为履行上述FATCA相关义务，内地投资者应认可和承认，内地投资者的个人资料可能为FATCA目的被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要求使用、登记、保管、传递、处理和分析；内地投资者须予以配合并确认向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或本基金提供相关信息，以使上述主体能够履行FATCA义务。

8. 反洗钱

本基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其代理人、联属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还将需根据香港证监会颁布的规定进行类似的身份验证。根据香港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其代理人、联属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视情况)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并且不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知悉。详见基金说明书“反洗钱法规”一节。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过程中，应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受内地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

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主义融资等反洗钱工作，并在销售协议中就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反洗钱工作的职责分工作出约定。

9.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详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3点“查询、建议或投诉”的规定。

10.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联系人： 刘冬，胡超，宋蕾
联系电话： 021-50128808-9600, 010-83571789-6622, 010-83571789-6624
联系邮件： gjywb@thfund.com.cn
传真： 010-83571800
网站： <http://www.thfund.com.cn>

11.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参见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述风险。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

的特有风险。

1. 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会集中投资亚太区市场。因内地投资者购买的本基金属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基金且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将包括内地市场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金融工具，因此对于内地投资者而言，购买本基金面临境外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 A 股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 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 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在该市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 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内地通常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中国A股连接产品(**CAAP**)、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

上述投资标的须符合的投资限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少于30%投资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
- ii. 本基金不会将其资产净值的10%以上投资于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构)发行及/或担保的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
- iii. 基金管理人可将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多30%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
- iv. 在符合《单位信托守则》所准许的范围及基金说明书“投资限制”部分所载条文的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利，本基金可以投资商品、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及提供备兑认购期权，然而基金管理人一般预期不会考虑运用这些投资技巧，但用来对冲政治及经济上的不利发展及/或货币汇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势则除外。

尽管有上述投资限制，本基金上述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仍然涉及以下风险：

i.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

REIT 的价格受其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价值改变影响，并可能令本基金承受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

房地产投资相对欠缺流通性，这可能影响 REIT 因应经济状况、国际证券市场、汇率、利率、房地产市场或其他情况的改变调整其投资组合或将部分资产变现的能力。

来自 REIT 的回报视乎管理相关房地产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 涉及借款人或承租人违约的风险。若发生违约，REIT 可能在执行其权利时遇到阻延，并可能因而蒙受损失。

ii. 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证券。本基金可能因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的投机性质而面临额外风险。相应地，这些证券投资可能比评级较高但收益率较低的证券投资附带较高的信用风险(见本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下“信用风险”一节)、较低的流通性及较高的波动性。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如高收益债务证券)可能被视为投机，并可能涉及未获评级及/或违约的证券。

iii. 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标的计划可能未受香港证监会监管。投资于该等标的计划可能涉及额外成本。亦不保证标的计划时刻拥有足够的流通性以于有需要时应付本基金的赎回要求。

标的计划的投资决策乃在这些计划的层面作出。概不保证 (i)基金管理人挑选标的计划将可有效分散投资风格，以及标的计划的持仓将维持一致性；以及 (ii) 将成功达到标的计划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须承担应付予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以及按比例间接承担由标的计划向其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及向其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例如：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应付予基金管理人及标的计划的服务提供者的成本及收费)。为免生疑问，如果本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所有认/申购费将被豁免。此外，基金管理人不会获得由标的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回扣。

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所管理的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在业务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与本基金可能产生潜在利益冲突。若出现这些利益冲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尽力确保上述冲突得到公平解决，而本基金与任何各方之间的交易将按公平基础进行。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一章下“利益冲突”一节。

iv. 中国 A 股连接产品(CAAP)

本基金须承受各 CAAP 发行人相关的交易对手方风险。由于 CAAP 是 CAAP 发行人的一项付款责任，而非直接投资于 A 股，若 CAAP 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责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于 CAAP 全部价值的损失。

v. 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

与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对手方/信用风险、流通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与传统证券(例如权益性证券及债务证券)比较，具备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可能对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更为敏感。因此，该衍生工具的相关资产价值的相对轻微价格波动，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即时及巨大损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部分以及相关资产、利率或指数的价值或水平的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产生的损失远高于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基金承受产生重大损失的高风险，且本基金的损失可能会较仅投资于传统证券(例如权益性证券及债务证券)更高。本基金承担衍生工具的风险，须受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适用投资限制所限。

投资于衍生工具并不赋予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该衍生工具的标的股份的实益权益或对发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追偿的权利。并不保证衍生工具的价格将相等于该衍生工具拟复制的公司或证券市场的相关基础价值。

与传统证券(例如股份及债务证券)比较，具备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可能

对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更为敏感。因此，该衍生工具的标的资产价值的相对轻微价格波动，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实时及巨大损失(或收益)。因此，倘若本基金投资于该衍生工具，其蒙受的损失可能会较仅投资于传统证券(例如股份及债务证券)更高。本基金承担衍生工具的风险，须受基金说明书所载的适用投资限制所限。

(7) 业绩表现费的风险

本基金拟提取业绩表现费，虽然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可以视为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但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的部分是根据尚未变现收益以及尚未变现亏损计算的，而本基金或有可能无法变现该等收益及亏损。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费的计算及提取并无针对不同时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作个别调整，因而投资者于不同时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有不同的申购价，以致不同的回报表现。

投资者须注意，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某些基金份额的投资蒙受损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需要支付业绩表现费；另一方面，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某些基金份额的投资获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必一定需要支付任何业绩表现费。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

(1)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需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款。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在每个香港交易日，行政管理人会计算以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50%。行政管理人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以电子方式通知中国结算及电子邮件通知基

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 **48%**, 行政管理人以电子方式通过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文件通知中国结算, 由中国结算下发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给内地销售机构。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 **50%** 的上限, 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通知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处理安排将以基金管理人当日公告为准。

同时,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 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 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2) 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 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 对于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内地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 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 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其自身或本基金能持续地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若香港证监会撤销对本基金的认可, 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另外, 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 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交易日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交易日存在差异, 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同时为香港营业日的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 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

另外，与内地基金的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其与名义持有人就名义持有安排作出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4) 汇率风险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并且赎回款项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但由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和限制，如果本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值，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可能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人民币以满足在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赎回要求。因此，即使基金管理人旨在向“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未必于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时收到足额的人民币。同时，投资者亦有可能蒙受于结算赎回款项时由于基金财产暂时没有充足的人民币以作货币兑换而延迟收到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的赎回款项的风险。

就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而言，若投资者以美元、港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购买本基金，该其他货币将兑换为美元、港元，赎回时美元赎回款及港元赎回款亦将兑换为其他货币。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因内地外汇管制导致上述换汇受到限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赎回款项的支付和/或收益分配款项(如有)的支付可能发生延迟。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者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5) 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所依据的信托契约以及基金说明书适用香港法。因内地与香港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内地投资者在阅读基金销售文件及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差异。

(6)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清算欺诈、数据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出现对内地投资者权益记录的错误或不及时。

(7)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甚至出现对内地投资者权益记录的错误或不及时等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形。

(8) 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综上，特别提醒内地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内地和香港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文件的规定。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thfund.com.cn>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指定报刊”)进行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并确保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向内地投资者和香港投资者披露。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基金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用于内地销售的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上述销售文件、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以及本基金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账目及其后的半年度报告(如有)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2.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经审计的年报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本基金的财政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后 2 个月内将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

3.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将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最新的份额净值。

在若干情况下，本基金可能发生基金说明书“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而暂停计算资产净值。

4. 其他公告事项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约定需通知内地投资者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销售文件的约定期限内，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公告该等事项。

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以及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本补充说明书“各方名录”一节所列示的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及发售相关文件、公告、财务报告、最新的份额净值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www.thfund.com.cn> 查询。

6.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本基金的备查文件包括：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惠理价值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香港证监会对本基金的认可文件；
- (3) 信托契约及其补充契约；
- (4) 招募说明书(由本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组成)；

(5)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惠理价值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地投资者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一般工作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前述地址免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章节列举的下列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外，本基金各方当事人还享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鉴于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因而本补充说明书以及基金说明书所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的应是名义持有人，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名义持有人享有、行使和承担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酌情决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ii. 基金管理人和/或其委任的人士有权发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接受基金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申购申请。
- i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申购费。
- iv. 如未能全额收到申购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可取消发行有关基金份额，而相关份额须被视为从未发行过。
- v. 根据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停接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 v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并收取转换费。
- vii. 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表决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管理人也可自行酌情决定不行使表决权)。
- vi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表现费。
- ix.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在信托契约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和决策权转授予另一人士或公司，尽管有上述转授，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收取和保留全部的申购费、基金管理费和业绩表现费及其他根据信托契约应付予基金管理人的款项。
- x.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退任并由受托人核准的其他符合资格的公司接任。
- xi.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xii. 出现信托契约约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书面通知受托人终止本基金并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须在通知送达后至少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下列义务：

- i.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并遵守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ii. 基金管理人负责备置本基金的会计账簿及记录，并编制本基金的账目和报告。基金管理人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发布两份报告。有关报告应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让经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知晓获取途径并递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 iii.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申请人可以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地点随时免费查阅信托契约，并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取得该等文件的副本。
- iv. 在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为本基金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v.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 vi. 暂停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应设立或发行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额。
- vii. 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信托契约项下申购、赎回、转换和暂停确定其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作出宣布后尽快通知香港证监会，并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通知。
- viii.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赎回要求后，于某一交易日按适用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有关赎回价，办理赎回要求指定的有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并支付赎回款项。
- ix.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
- x. 除信托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外及只要信托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信托、权力、授权和酌情权时享有绝对和不设限的酌情行使权，不论是就行使的方式或形式和时间，在没有任何欺诈或疏忽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因行使或不行使上述信托、权力、授权或酌情权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赔偿或不便在任何方面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xi. 基金管理人应备置正式的账册记录，其中载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进行的投资交易，并应允许受托人不时按要求查阅、复制上述任何记录或从中抽取摘要。

- xii. 在不损害基金管理人在信托契约项下应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其在信托契约项下的职责时，遵守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该等条款不得与信托契约相冲突)。
- xiii. 每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有决议和程序的纪要应予编制并正式记入基金管理人不时为此提供的会议纪要簿，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xiv. 终止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应以信托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终止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该日期应至少是送达通知后的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
- xv. 在本基金被终止后，除非信托契约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变现本基金当时包含的全部资产(该变现应在本基金终止后以受托人认为可取的方式并在其认为可取的期间内进行和完成)。
- xvi. 基金管理人应就任何对信托契约或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建议书面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一份备案。

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 (1)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受制于管理人的批准和信托契约的约定，受托人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将其在信托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授予任何人士，尽管有上述转授，受托人仍有权收取受托人费用及所有其他根据信托契约任何条款应付予受托人的款项。
 - ii. 受托人无须就其本着诚信原则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意见而进行或允许进行的任何事情承担任何责任。
 - iii. 除信托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外及只要信托契约另行明确规定，受托人在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信托、权力、授权和酌情权时享有绝对和不设限的酌情行使权，不论是就行使的方式或形式和时间，在没有任何欺诈或疏忽

的情况下，受托人对因行使或不行使上述信托、权力、授权或酌情权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赔偿或不便在任何方面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iv.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收取受托人费用以及信托契约约定的其他费用。
- v.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vi. 在遵守信托契约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下，受托人可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而按受托人自行酌情决定就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会议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制定进一步的规章。

(2) 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如下义务：

- i. 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本基金的所有财产并以信托形式代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财产。
- ii. 以受托人名义或按照受托人的指示登记基金资产。
- iii. 确保依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出售、发行、赎回及注销。
- iv. 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份额价值的方法，足以确保出售、发行、购回、赎回及注销的价格，均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计算。
- v. 在本基金的年报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说明受托人是否认为基金管理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信托契约条款在有关会计期间管理本基金，该报告应(如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并未如此管理)具体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哪些方面并未如此管理及受托人已就此采取的措施。
- vi. 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合理审慎的措施，确保在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未全部收到前不会发出基金份额证明书(如有)。

- vii. 受托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委任新基金管理人后在可行情况下应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新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办事处地址。
- viii. 在本基金被终止后，受托人应不时按持有人所持有的每类别基金份额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因基金变现所得并可供分配用途的所有净现金收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享有如下权利：
 - i. 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
 - ii. 本基金终止后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因基金变现所得并可供分配用途的净现金收益。
 - iii. 除信托契约明确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就基金份额享有对受托人和/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权利。
 - iv. 除信托契约明确规定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须就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
 - v. 根据信托契约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本基金的信托契约。
 - vi. 根据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或转让基金份额。
 - vii. 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信托契约和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如下义务：
 - i. 认真阅读并遵守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等与基金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
 - ii. 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支付申购、赎回、转换价款及费用。
 - iii.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应立即通知基

金登记机构以便修改其登记注册信息。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内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在遵守信托契约的前提下，若名义持有人怠于向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有关权利主张，内地投资者可依据其与名义持有人就名义持有安排作出的约定，促使名义持有人履行相关义务。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

依据信托契约附录 L 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相关规则如下。但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内地代理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录 L 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内地代理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行使相关权利。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召开全体份额持有人或某一类别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就全体份额持有人会议而言，持有已发行份额价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要求召开会议。而就某一类别份额持有人会议而言，持有有关类别已发行份额价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持有人可要求召开会议。召开任何会议须给予份额持有人至少 21 天通知。

除为通过特别决议的目的外，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将是登记持有不少于本基金或有关类别份额(视乎情况而定)当时已发行份额 10% 的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通过特别决议的法定人数将是登记持有不少于本基金或有关类别份额(视乎情况而定)当时已发行份额 25% 的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

在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可以批准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对信托契约的条款作出的任何修改，或依据信托契约终止本基金。

在任何会议上，一项提呈会议表决的特别决议可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主席或持有不少于已发行份额 5%的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作别论。除非出现要求投票表决的情况，否则主席宣布已采纳或否决一项决议须为最终定论，而无须证明所录得的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的数目或比例。在举手表决时，每一名亲自出席的份额持有人(个人)或委派其一位合伙人亲身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商行)或委派其一位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公司)各有一票表决权。如属联名份额持有人，将接受排名优先的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作出的表决，而其他联名份额持有人的表决则被排除在外。份额持有人的优先次序则根据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姓名/名称出现次序决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持有当时已发行份额 5%或以上并亲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自出席或派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将就其作为本基金的不可分割份额所持有的每类别的每一份额具有相同数目的表决权(包括零碎部分)。

只要本基金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替)获得认可的期间，会议只可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录 L 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具体程序包括：

- (1) 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安排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 (2) 内地代理人提供通讯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供内地投资者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以内地代理人公告为准；

- (3) 内地代理人在对内地投资者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按照不同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根据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地代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表决结果向内地投资者进行公告。

七.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日期起计，有效期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终止为止。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通过向对方发出至少一年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基金，使得本基金于 2032 年或其后第 20 年的年底当前的会计期间届满时期满。基金管理人和/或受托人有权在上述届满日期前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对方发出通知，以修改其根据信托契约所得报酬并令其满意作为使本基金存续至超越有关日期为条件。

受托人可于以下情况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形式终止本基金：

1.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根据受托人之前书面核准的条款为重组或合并的目的而自愿清算除外)，或已就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而且并未在 60 日内解除；或
2. 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或实际不能令人满意地履行职责，或作出任何受托人认为预计会破坏本基金声誉或会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但如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意见不满，有关事项应提交香港证监会或由香港证监会委任的人士判定，而香港证监会或该名人士所作的判定应属决定性并对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或
3. (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本基金不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或在其他方面获正式核准，或已通过任何法律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受托人认为本基金的存续不切实可行或不明智；或
4. 根据信托契约任何条款免除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后，受托人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找到受托人可接受并符合资格的公司担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如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可终止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1.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少于 5,000,000 美元；或
2. (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的)本基金不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认可或不在其他方面获正式核准；或
3. 如通过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为非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本基金并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

终止本基金的一方应向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通知中确定终止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须在通知送达后至少三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核准的较短通知期)。

在信托契约签署日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经由在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核准而随时终止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可由所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该终止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八.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适用香港法律并受香港法律管辖。本基金信托契约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当事人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九. 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

1.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的登记和托管、份额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2. 资料查询和发送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定制和查询对账单。

内地投资者应就具体对账单的形式和服务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

内地销售机构亦将以不定期的方式向内地投资者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回顾等。

3. 查询、建议或投诉

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需求，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95046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http://www.thfund.com.cn/>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thfund.com.cn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内地代理人网站的其他公告。

4. 网上交易服务

若条件成熟，本基金将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根据香港法律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上。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等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专注分析具有升值潜质投资项目的基本价值，实现持续的理想回报。基金管理人旨在挑选其相信股价相对内在价值具有大幅折让的股票。

本基金将会集中投资亚太区市场。本基金的资产分布并无地域性或领域性或行业性比重限制。基金管理人也不会试图按照市场指数基准去分配基金组合内资产的地域、领域或行业比重，基金管理人可能大举投资在相对较少数量的股票。

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的至少 70% 投资于权益性证券。本基金可按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投资比例投资于任何市场规模的公司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单位信托守则》的规定，将其资产净值的少于 30% 投资于以下每一类证券，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除权益性证券外，还会不时包括现金、存款、短期票据如国库券、银行存款证、银行承兑票据、短期商业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会将其资产净值的 10% 以上投资于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构)发行及/或担保的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基金管理人也可在投资组合内大幅增持现金或其他现金等价物，并可将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多 30% 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定义见基金说明书“利益冲突”部分)管理或发售的计划)，但前提是须符合《单位信托守则》所准许的范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下行或出现重大危机)，本基金可为了现金流管理暂时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0% 投资于流动资产，例如存款、国库券、银行存款证、短期商业票据。本基金还有可能投资于商品、期货、期权、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及其他金融工具，但前提是相关投资必须符合《单位信托守则》所准许的范围以及基

金说明书“投资限制”一节所载的条文。

本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统称为“沪港通及深港通”)(基金说明书“沪港通及深港通”一节载有进一步说明)、中国A股连接产品(“CAAP”)(例如：参与票据，即由第三方(即CAAP发行人)发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发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于持有相关A股的经济回报责任)以及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直接投资于A股的集合投资计划(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或发售的计划)对A股作出的最高投资额以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20%为限。

本基金对中国内地市场(例如A股及B股)作出的总投资不会超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资产净值的20%。

为免生疑问，本基金合计不会将多于2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

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以人民币报价并可供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者交易。

B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以外币报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美元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港元)并可供境内外投资者交易。

本基金将有限度地(即将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少于30%)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本基金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的证券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不会使用证券化及结构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债务证券、抵押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信贷违约掉期。本基金亦不拟进行回购或逆回购交易或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订立股票借贷安排，前提是拟借出的证券的价值，连同本基金已借出的所有其他证券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须遵守基金说明书中“投资目标及策略”一节、“投资限制”一节、“借款与杠杆”一节以及“证券借贷”一节所述的有关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3.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
管理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1.25%(最高为 2%)*
受托人费用 (包括保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费用)	首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5%(最高为 0.15%)*; 第二个 15,000 万美元的 0.13%(最高为 0.15%)*; 其余部分的 0.11%(最高为 0.15%)*; 受托人亦有权收取 3,000 美元定额年费 受托人还有权就向本基金提供的登记注册服务按本基金资产净值收取每年 0.03%的费用
业绩表现费	在业绩表现期间内，份额净值高于每份额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增幅的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初始每份额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定为人民币 10 元；“P”类份额美元初始每份额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定为 10 美元；“P”类份额港元初始每份额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定为 10 港元。每个业绩表现期间与本基金每个财政年度相对应。如须就某业绩表现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在该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已计提业绩表现费)将定为下一个业

	<p>绩表现期间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p> <p>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业绩表现费”等部分。</p>
其他开支	<p>除上述费用外,本基金须承担印花税、各项赋税、香港证监会的年费(如有)、上市费、经纪费、银行收费、注册费和托收费、保险和安保费、审计师费、受托人指定的任何保管人费用及开支等(包括为本基金的交易进行结算而支付的交易费及所有副保管人费用等)、咨询法律意见的应付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为取得及/或维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世界各地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对本基金的认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核准的费用,以及本基金在营运上或行政管理上招致的若干其他费用。本基金也须承担日后基金说明书、报告与财务报表的编制、翻译、印刷及分发等各类事宜,及因法律的改变或引入新法例而导致的任何成本(包括为遵照任何有关单位信托基金守则而招致的任何成本)。</p>

* 请注意,该等费用可在提前一个月向有内地投资者发出公告后提高费率(但最多不超过最高费率)。

上述关于管理费、受托人费用、业绩表现费及其他支付的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中“费用及开支”一章的内容。

4.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修订收益分配政策,但须取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适用)并提前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发布公告。

目前基金管理人不拟就本基金在内地发行的所有“P”类份额(即，“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在基金管理人作出收益分配的情况下，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要求，否则作出的任何收益分配，将自动再投资于申购本基金的额外份额。

5. 强制赎回份额或转让份额

信托契约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施加其认为必需的限制，以确保基金份额不会由任何不符合资格的人士购买或持有，其中包括：

- (1) 任何未满 18 岁(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年龄)的人士；
- (2) 其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引起或蒙受其原不应引起或蒙受的任何税务责任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任何人士；
- (3) 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政府部门法律或规定的任何人士；或
- (4) 任何美国人士。

若基金管理人知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向该人士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将该等基金份额赎回或转让。如任何人知悉自己违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拥有本基金份额，应按照信托契约向本基金发出赎回其基金份额的书面要求，或将其份额转让给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不符合资格的人士。倘若根据信托契约获送达上述通知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于该通知日期后 30 日内按上文所述转让或赎回该等基金份额，或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明使基金管理人(其将真诚地并根据合理依据行事)相信持有该等基金份额并不违反任何该等限制(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将是最终的及具有约束力)，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被视为在 30 天期限届满时已经发出赎回所有该等基金份额的书面要求。

6. 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在正常情况下，“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以及“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赎回款项将以人民币支付。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出现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

- (1) 在特殊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因适用于人民币外汇管制及限制而延迟。
- (2) 倘若在极端市况下，本基金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人民币，以应付该等人民币类别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迟支付赎回款项。
- (3) 此外，当发生基金管理人可以经受托人批准(受托人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拒绝核准)暂停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也可延迟支付相关赎回的赎回款项。

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若与本补充说明书有差异的，应以本补充说明书为准。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不一致的内容不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主要包括：

(1) 垂询或投诉

基金说明书在“垂询或投诉”一节，载明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垂询或投诉可书面联系基金管理人，以及其联系方式，并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回应垂询或投诉”，但该节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就内地投资者的查询或投诉而言，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3点“查询、建议或投诉”一节，明确了内地投资者如就本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需求，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络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将根据就本基金所收到的查询或投诉的性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

(2) 份额设置及销售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基金份额的性质”一节中

提及本基金现时可供购买的份额类别有“C”类份额、“C”类份额-对冲、“X”类份额、“Z”类份额和“P”类份额。基金说明书“一般资料”一章之“‘A’类及‘B’类份额”一节载明本基金“A”类及“B”类份额的资料。而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仅有“P”类份额(包括“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因此，基金说明书中关于“C”类份额、“C”类份额-对冲、“X”类份额、“Z”类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提述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4)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3) 销售机构

基金说明书中提及“销售机构”之处包含在香港受认可的销售机构，该等销售机构虽持有香港证监会授予的相关受规管活动牌照但并不一定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应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进行。内地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所载的内地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亦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

(4) 申购、赎回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基金份额的性质”说明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C”类份额、“C”类份额-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的主要特征，包括认/申购费、首次最低认/申购额、后续最低认/申购额、适用于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等，亦于“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基金份额的发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在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转换基金份额”、“申请程序”等节说明有关于本基金“C”类份额、“C”类份额-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在香港销售的相关流程的规定。由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不同于香港，以及内地基金销售法规和销售惯例的不同，该等内容不能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有关流程及操作详情应按照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

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6)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及“(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5) 转让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转让”一节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基金份额转让，并说明转让的程序、后果以及相关税项。

根据内地基金的惯例，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适用基金份额转让规则。

(6) 转换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在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转换基金份额”一节规定，持有本基金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至本基金另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是，现时暂不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与本基金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有)的任何类别份额之间进行转换。

当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就转换安排发出公告。

(7) 支票支付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基金份额的赎回”一节、“申请程序”一章之“付款程序”一节等章节有关于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允许以支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的规定，该等规定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本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明确了现时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接受以支票方式进行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8)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章之“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一节说明，于香港，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于每个交易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之第3点“基金份额净值”明确了本基金最新的份额净值将于每个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

(9) 税务

本基金说明书记在“税务”一章项下“香港”一节总结了在香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的利得税税务义务/责任。

该等香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得税税务义务/责任的内容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内地投资者的税务处理，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中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2点“相关税收安排”一节。

(10) 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说明书记在“一般资料”一章之“收益分配政策”一节载明了就所有份额类别(派息类别除外)而言，基金管理人目前不拟从本基金分配收益；就派息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拟在扣除有关派息类别各自应占的支出后，就每个会计期间分配归属于此类派息类别的可分配净收益，以及派息类别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收益分配组成的披露、收益分配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目前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暂不包含派息类别，因此该“一般资料”一章之“收益分配政策”一节有关派息类别收益分配的内容暂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就目前在内地发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3点“收益分配政策”一节。

(11) 信托契约

基金说明书中“一般资料”一章之“信托契约”一节载明香港投资者可在支付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费用后获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托契约的副本，或可于办公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保管人或基金登记机构的办事处免费查阅信托契约。

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则明确信托契约在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的地址以及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供内地投资者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12) 报告、账目及每月报表

基金说明书中“一般资料”一章之“报告、账目及每月报表”一节说明基金管理人披露每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每半年度的未经审核的半年度报告的途径为“报告将于基金管理人的网页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刊登...”，报告语言为中文及英文。

对于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就每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每半年度的未经审核的半年度报告的披露途径为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上，且报告语言为中文。具体请参见本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第2点“定期报告”。

基金说明书中“报告、账目及每月报表”亦说明在香港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每个日历月终结时，将会收到一份账户结单，列明投资者在该段期间的交易详情及所持基金份额的市值等数据。

本补充说明书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2点“资料查询和发送”说明对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定制和查询对账单。内地投资者应就具体对账单的形式和服务方式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

(13) 投票权

基金说明书中“一般资料”一章之“投票权”一节阐述了适用于名义持有

人层面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投票表决机制，该等规则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层面。

对于内地投资者层面而言，由于内地投资者将由内地代理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代为持有基金份额并以其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内地投资者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附录 L 及基金说明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地投资者应通过代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内地代理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行使相关权利。本补充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的第 2 点“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中对于内地投资者如何通过名义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14) 传真赔偿保证

基金说明书在“一般资料”一章之“传真赔偿保证”一节载明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一般会在接到认/申购的传真后行事，亦有绝对酌情权不按传真行事，直至收到书面指示正本为止。该等规定不适用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程序。

除上述举例说明的基金说明书中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内容外，若内地投资者在阅读本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时，发现二者的任何不一致之处，需知晓本补充说明书的内容应优先适用。

附录：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拟在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的业绩表现费的提取时间、计算方式和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1. 业绩表现费的提取时间

在每个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的份额净值如果超过高水位(即基金份额净值历史峰值)，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收取业绩表现费。

上文所指的“每个业绩表现期间”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每个财政年度首个交易日(包括该日)起至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即，每个业绩表现期间对应本基金的财政年度)，每个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记为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在每个业绩表现期间内，本基金将于每个交易日计提业绩表现费，并于业绩表现期末支付。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后，须尽快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应付的业绩表现费。

2. 业绩表现费的计算方式

以内地发售的“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为例(下同)，在每个业绩表现期间内，本基金业绩表现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确定每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即基金份额净值历史峰值)。本基金的高水位将于每个业绩表现期间第一个交易日调整一次。本基金“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最初的高水位为该类别份额的首日发售申购价。每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是指 (a)首日发售申购价(以下简称“最初高水位”)及(b)上一个收取了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已减去应收取的业绩表现费)的孰高值。

如：假设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为人民币 10 元，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已减去应收取的业绩表现费)为人民币 10.85 元。在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由于上一个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已减去应收取的业绩表现费)为人民币 10.85 元，所以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确定为 10.85 元。假设第二个业绩表现

期间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人民币 10.5 元，低于该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人民币 10.85 元，则不予提取业绩表现费，该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仍为人民币 10.5 元。在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由于第二个业绩表现期未提取业绩表现费，所以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仍为人民币 10.85 元(即上一个收取了业绩表现费的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与最初高水位的孰高值)。以此类推。

其次，如果某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提取评价日的份额净值超出该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则对超出部分计提 15% 的业绩表现费；如果份额净值未超出该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则不计提业绩表现费。如：在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扣除业绩表现费前)为人民币 11 元，超出最初高水位(即人民币 10 元)，则对超出部分人民币 1 元提取 15% 的业绩表现费 0.15 元(即 $1 \times 15\% = 0.15$)，则每份额计提人民币 0.15 元的业绩表现费，份额净值调整为 10.85 元(即 $11 - 0.15 = 10.85$)。

最后，满足业绩表现费的计提条件的，本基金将业绩表现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业绩表现费计提示例

以下举例仅供说明之用，对具体操作过程中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可能会有所简化。

图表：业绩表现费示例(以每份额计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日期	首个交易日	交易日 A	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易日 B	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一个交易日
基金份额净值(费前)	10 元	12 元	11 元	9.85 元	10.5 元	11.65 元
高水位	10 元			10.85 元		10.85 元
15% 业绩表现费	不适用	0.30 元	0.15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12 元
基金份额净值	10 元	11.70 元	10.85 元	9.85 元	10.5 元	11.53 元

(费后)					
------	--	--	--	--	--

(1) 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费用提取

现有投资者甲于首个交易日以人民币 10 元购买了“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一个份额，投资者乙于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内按交易日 A(当时本基金表现相对较佳)的申购价人民币 11.70 元购买了“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一个份额。

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最后一个交易日“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份额净值(费前)为人民币 11 元。

由于该业绩表现期间为“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所以期内的高水位等于“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首个交易日的申购价(即人民币 10 元)。“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于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费前)(即人民币 11 元)高于最初高水位(即人民币 10 元)的数额为人民币 1 元。

因此，“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在第一个业绩表现期末每份额应提取的业绩表现费计算如下：

$$15\% \times 1 \text{ 元} = 0.15 \text{ 元}$$

于是，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份额净值将减少人民币 0.15 元。因此，该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费后)为人民币 10.85 元。投资者甲和投资者乙将会就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承担每份额人民币 0.15 元的表现费，不论当时投资者甲和投资者乙分别以多少申购价购买份额。

(2) 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的费用提取

对于“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而言，高水位为人民币 10.85 元，即“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首个交易日的申购价人民币 10 元和“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已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上一财政年度(即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并且要扣减已支付的业绩表现费，即由 11 元减去 0.15 元得出)10.85 元中的较高值。

在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本基金表现不佳，投资者甲以交易日 B 的份额净值人民币 9.85 元赎回其持有的一个份额，而投资者丙恰巧于交易日 B 以同一价格申购一个份额。

当投资者甲赎回其持有的一个份额时，由于该交易日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因此投资者甲所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表现费为零。

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最后一个交易日“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份额净值(费前)为人民币 10.5 元，低于高水位，因此，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无须在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内提取业绩表现费。

(3) 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的费用提取

由于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未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相对于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而言，已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上一财政年度仍为第一个业绩表现期间。因此，高水位仍为人民币 10.85 元。

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最后一个交易日“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份额净值(费前)为人民币 11.65 元，高于高水位的数额为人民币 0.8 元。

因此，“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在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每份额应提取的业绩表现费计算如下：

$$15\% \times 0.8 \text{ 元} = 0.12 \text{ 元}$$

于是，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的份额净值将减少人民币 0.12 元。因此，该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费后)为人民币 11.53 元。投资者乙和投资者丙将会就第三个业绩表现期间承担每份额人民币 0.12 元的业绩表现费，不论当时投资者乙和投资者丙分别以多少申购价购买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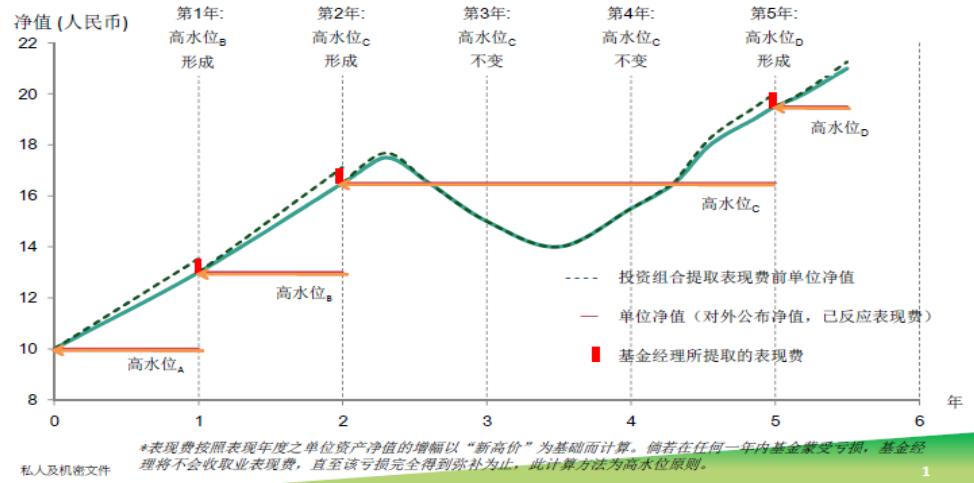
4. 业绩表现费计提图示

高水位表现费计算方法介绍

惠理集团
Value Partners Group

业绩提成

- 15% 高水位原则
- 每日计提，年底收取



5. 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对投资者的影响

虽然业绩表现费的提取可以视为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但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的部分是根据尚未变现收益以及尚未变现亏损计算的，而本基金或有可能无法变现该等收益及亏损。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费的计算及提取并无针对于不同交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作个别调整。于不同交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有不同的申购价，以致不同的回报表现。

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蒙受损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需要支付业绩表现费；另一方面，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获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必一定需要支付任何业绩表现费。

惠理价值基金

基金说明书

(于 2016 年 4 月重述、
经日期为 2016 年 9 月的补篇一、
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的补篇二、
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的补篇三、
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的补篇四、
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的补篇五、
日期为 2019 年 7 月的补篇六
修订之后的整合版本)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若投资者对本基金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财务人士的意见。

惠理价值基金(前称Value Partners “A” Fund, 简称“本基金”)是于1993年4月1日成立的一项单位信托基金，并由日期为1993年10月26日的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记录，受香港法律管辖。

本基金原是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信托基金，并受开曼群岛的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监管。根据2015年8月17日的受托人退任及委任契约，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由开曼群岛改为香港，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获委任为受托人，以取代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根据2015年8月17日的基金管理人退任及委任契约，于2015年9月21日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委任为基金管理人，以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目前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35楼)(“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认可。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进行推介或认许，也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业绩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说明书不得单独派发，而应连同本基金最新印发的年报、经审计的会计账目以及随后编印的半年度报告(如有)一并派发。本基金尚未采取任何所需要的行动，以便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发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或派发本基金说明书。因此，本基金说明书不可在未经认可本基金发售或招售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情况下用作发售或招售用途。

由任何经销商、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作出的陈述若未被载入本基金说明书内，或未包含在构成本基金说明书一部分的报告及/或财务报表内，则相关资料或陈述应视作未经认可而不应予以依赖。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是本基金说明书的交付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发售、发行或出售，均不构成有关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于本基金说明书日期后任何时候是正确的陈述。

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信息用以协助准投资者就投资于本基金时作出有根据的决定。有关资料载有关于本基金(其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说明书发售)的重要事实。基金管理人也会发出载有本基金主要特点及风险的产品资料概要，而该产品资料概要将构成本基金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本基金说明书一并阅读。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资料的准确性负有全部责任，并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并没有遗漏其他会使本基金说明书的任何陈述成为误导的事实。就提供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资料的目的而言，基金管理人亦确认本基金说明书包含的详情符合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及《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的“重要通则部分”。在信托契约条款的规限下，本基金说明书可能不时更新，以符合适用的财政、法定或官方要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准认/申购者或有意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人士应自行了解，根据其注册成立、公民权、居住权或居籍权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对认/申购、购买、持有或出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能面对的(a)潜在税务后果；(b)法律规定；及(c)任何外汇限制或外汇管制规定。

在本基金说明书中提及的“美元”及“分”均指美国货币，而提及的“港元”则指香港货币。

请注意，基金份额的价值及从基金份额的收入(如有)可升可跌，因此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赎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原本的投资额。此外应注意，不同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价值减少或增加。

2016年4月29日

美国

本基金并未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为投资公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未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国联邦或州法律注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未发售或出售予，也不得转让予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商业实体)或由美国人士购买。

新加坡准投资者须知

由于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4及305条的豁免条文，本基金将获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规定，因此本基金说明书没有且不会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记为备忘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不对本基金说明书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说明书涉及的发售建议不得对零售公众作出。本基金说明书并非《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所定义的备忘录。因此，在该法下有关备忘录内容的法定责任将不适用。投资者应自行审慎考虑是否适合作出此项投资。

在新加坡收取本基金说明书的人士应注意，基金份额的发售受本基金说明书及《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的条款限制。因此，基金份额不得直接或间接发售或出售予在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本基金说明书或任何有关发售或出售这些基金份额的文件或材料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传阅或发放，然而 (i) 机构投资者(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4A(1)(c)条)(各为“机构投资者”)、(ii)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5条所定义的相关人士或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5(2)条所指向其做出发售建议且符合《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5条所规定的情况的任何人士(各为“相关投资者”); 或 (iii) 根据及按照《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的条件及任何其他适当规定者将获豁免。

受本基金对转让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制约，收取本基金说明书的人士声明并保证：

- (a) 倘若基金份额初始由一名机构投资者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4条项下豁免作出的发售建议购买，则继而随后仅可向另一名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及

- (b) 倘若基金份额初始由一名相关投资者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305条项下豁免作出的发售建议购买，则继而随后仅可向另一名机构投资者或另一名相关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此外，谨请注意：

- (1) 倘若《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A(2)条所指公司(“有关公司”)最初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 条项下豁免作出的发售建议购买基金份额，则相关公司的证券在有关公司购买任何基金份额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非该转让是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A(2)条的条件进行；及
- (2) 倘若《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A(3)条所指信托(“有关信托”)最初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 条项下豁免作出的发售建议购买基金份额，则其受益人在有关信托当中的权利及权益(不论如何描述)在为有关信托购买任何基金份额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非该转让是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A(3)条的条件进行。

因此，投资者须确保其自身的转让安排符合有关限制。投资者应寻求法律意见，以确保遵守以上安排。

对于在发售或招售并未获认可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或向其发售或招售即属违法的人士，本基金说明书并不构成由这些人士进行发售或招售或向这些人士进行发售或招售。

垂询或投诉

投资者可就本基金的任何垂询或投诉，以书面形式联络基金管理人，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号中环中心四十三楼，或致电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服务团队(电话：(852) 2143 0688)。基金管理人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回应垂询或投诉。

目 录

基金管理人	5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和保管人	7
审计师	7
投资目标及政策	7
沪港通及深港通	9
风险管理政策	13
风险因素	14
投资限制	39
借款与杠杆	41
证券借贷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43
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	45
基金份额的性质	45
基金份额的发行	49
强制赎回	52
基金份额的赎回	52
赎回暂停与限制	55
转让	56
在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转换基金份额	56
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	57
基金份额的形式	58
税务	59
中国内地	59
香港	64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	66
费用及开支	67
认/申购费、转换费及赎回费	67
受托人费用	67
管理费	68
业绩表现费	68
开支	73
一般资料	74
收益分配政策	74
信托契约	75
报告、账目及每月报表	75
本基金的期限	75
反洗钱法规	75
利益冲突	76

投票权	79
传真赔偿保证.....	80
“A”类及“B”类份额	80
遵守 FATCA 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证明	82
向相关机关披露信息的权力	82
申请程序	84
申请“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的方式	84
付款程序.....	84

管理及行政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99 号
中环中心
43 楼

电话: (852)28809263
传真: (852)25657975
电子邮箱: vpl@vp.com.hk
网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投资者服务热线: (852)2143 0688
投资者服务电子邮箱: fis@vp.com.hk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号

* 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 22 楼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投资管理、政策与限制

基金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8 年 1 月开展其目前的经营。该公司持有由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发出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委任副投资管理人、投资顾问及其他代理人，协助其管理本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现为：

谢清海—拿督斯里谢清海为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惠理集团”的主席兼联席首席投资总监(“联席首席投资总监”)。拿督斯里谢氏负责监督惠理集团的基金管理及投资研究、业务运作、产品发展和企业管理，并为惠理集团订立整体业务及组合策略方针。(注：于 2010 年 7 月，拿督斯里谢氏与苏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集团联席首席投资总监。)

拿督斯里谢氏自 1993 年 2 月与合伙人叶维义先生共同创办惠理集团，并一直管理公司的业务。他在 90 年代开始出任惠理集团首席投资总监及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基金及业务运作。2007 年，拿督斯里谢氏成功领导惠理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团成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资产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谢氏拥有超过 30 年的投资经验，被誉为亚洲乃至全球的价值投资先驱之一，多年来拿督斯里谢氏与惠理集团皆获奖无数，自公司 1993 年成立以来已累计获得 180 多项专业大奖及殊荣。

自 2017 年 4 月，拿督斯里谢氏出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他出任香港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成员，金发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为一个高阶及跨界别的咨询机构。此前，他在 2013 年获委任为金发局旗下拓新业务小组成员，任期为两年。此外，他自 2011 年 6 月获委任为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科大”)商学院顾问委员会成员。他还出任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的联席主席。

在 2016 年 8 月，拿督斯里谢氏荣膺马来西亚槟城州政府元首阁下封赐 “Darjah Gemilang Pangkuhan Negeri” (DSPN) 勋衔，这是槟城州政府颁授的最高荣誉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

人士。拿督斯里是 DGPN 封赐的荣衔。在 2013 年，拿督斯里谢氏获授“*Darjah Setia Pangkuhan Negeri*”(DSPN)拿督勋衔。同年，他还因卓越成就而获香港科大颁授荣誉大学院士。

拿督斯里谢氏在《指标》杂志 2017 年基金年奖中获颁“年度杰出基金经理一大中华股票组别”。此外，他在 2011 年与苏俊祺先生在《亚洲资产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年 Best of the Best 年度颁奖礼中获颁亚洲区首席投资总监双冠军。继在 2009 年，他获得《Asian Investor》财经杂志表彰为亚洲区资产管理行业 25 位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后，在 2010 年 10 月他获《Asian Investor》表彰为亚洲对冲基金行业 25 位最具影响力人物之一。他还获《Finance Asia》财经杂志投选为 2007 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年度资本市场人士)”，并于 2003 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评选为“最精明投资者”。

在创办惠理集团之前，拿督斯里谢氏任职于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团；他在 1989 年创立并领导该公司的香港/中国内地股票研究部门，出任研究部主管并担任该公司自营交易员。此前他在《亚洲华尔街日报》及《远东经济评论》担任财经记者，专注东亚及东南亚市场的商业及财经新闻。拿督斯里谢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证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九年(1993 年至 2002 年)，该公司是 Public Bank Malaysia 的子公司，自 2006 年更名为大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小额贷款公司。

苏俊祺—苏俊祺先生为惠理集团的副主席兼联席首席投资总监，协助惠理集团主席拿督斯里谢清海处理惠理集团事务及业务活动、以及公司投资管理团队的日常运作和整体管理。他在惠理集团各范畴投资过程，包括投资组合管理担任领导角色。

苏先生在投资行业拥有近 20 年经验，在研究和投资组合管理方面保持卓越成绩。他在 1999 年 5 月加盟惠理集团，先后获晋升多个研究及基金管理职位。苏先生凭借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积的调研经验，为集团建立了一支优秀独特的调研及投资团队。

苏先生在《指标》杂志 2017 年基金年奖中获颁为“年度杰出基金经理一大中华股票组别”。此外，他于 2011 年与拿督斯里谢清海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11Best of the Best 亚洲区年度首席投资总监双冠军。

苏先生持有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商学学士学位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业硕士学位。

何民基—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级投资董事，为集团投资管理团队的资深成员。在各范畴投资过程，包括投资组合管理担任领导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金融行业拥有丰富经验，且专注研究及投资组合工作。何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加盟惠理集团。他于 2010 年晋升为投资董事，随后于 2014 年 1 月获晋升为高级投资董事。此前，他在道亨证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员，且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其事业。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管理学，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和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行政管理人”或“保管人”)于 197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为信托公司。受托人是 HSBC Holdings plc 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为一家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众公司。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业务遍及欧洲、亚太地区、美洲、中东及非洲。

会计师

罗兵咸永道已获聘任为本基金的独立审计师。审计师应聘函件中的条款说明，除最终裁定为审计师的有意或故意疏忽或不当行为或欺诈性行为所引致外，审计师因任何原因对本基金所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基金就审计师导致责任的服务或工作已缴费用的三倍金额。

投资目标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专注分析具有升值潜质投资项目的基本价值，实现持续的理想回报。基金管理人旨在挑选其相信股价相对内在价值具有大幅折让的股票。

本基金将会集中投资亚太区市场。本基金的资产分布并无地域性或领域性或行业性比重限制。基金管理人也不会试图按照市场指数基准去分配基金组合内资产的地域、领域或行业比重，基金管理人可能大举投资于少数几只股票。

本基金将其资产净值的至少 70% 投资于权益性证券。本基金可按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投资比例投资于任何市场规模的公司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按《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的规定，将其资产净值的少于 30% 投资于以下每一类证券，即 REIT 及 ETF。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除权益性证券外，还可能不时包括现金、存款、短期票据如国库券、银行存款证、银行承兑票据、短期商业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会将其资产净值的 10% 以上投资于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构)发行及/或担保的低于投资级别的债务证券。基金管理人也可在投资组合内大幅增持现金或其他现金等价物，并可将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最多 30% 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定义见下文“利益冲突”部分)管理或发售的计划)，但前提是须符合《守则》所准许的范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下行或出现重大危机)，本基金可为了现金流管理暂时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0% 投资于流动资产，例如存款、国库券、银行存款证、短期商业票据。本基金还可能投资于商品、期货、期权、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及其他金融工具，但前提是相关投资必须符合《守则》所准许的范围以及“投资限制”一节所载的条文。

本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统称为“沪港通及深港通”)(下文标题“沪港通及深港通”一节载有进一步说明)、中国 A 股连接产品(“CAAP”)(例如：参与票据，即由第三方(“CAAP 发行人”)发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及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直接投资于 A 股的集合投资计划(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或发售的计划)(“A 股 CIS”)对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资额以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20% 为限。

本基金对中国内地市场(例如 A 股及 B 股)作出的总投资不会超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资产净值的 20%。

为免生疑问，本基金合计不会将多于 2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以人民币报价并可供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者交易。

B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以外币报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美元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港元)并可供境内外投资者交易。

本基金将有限度地(即将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少于 30%)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会参考 **CNH** 汇率(有关“**CNH** 汇率”的含义,请参阅标题为“与人民币份额类别相关的风险”的风险因素)予以估值。

本基金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的证券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不会使用证券化及结构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债务证券、抵押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信贷违约掉期。本基金亦不拟进行回购或逆回购交易或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订立股票借贷安排,前提是拟借出的证券的价值,连同本基金已借出的所有其他证券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0%**。所有投资均须遵守信托契约下的投资限制。请参阅本基金说明书“投资限制”一节,以了解信托契约下的投资限制详情。

在得到受托人事先同意下,基金管理人可从本基金资产中向外发放贷款。特别是,可间接参与或附属参与目前银行对例如越南及朝鲜等国家中不履约还款的借款人作出的贷款,目的在于当有关借款人信用状况有所改善时,或对这些国家实施某种债务宽免计划时从中获取利润。

在符合《守则》所准许的范围及“投资限制”部分所载的条文的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本基金可以投资商品、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及提供备兑认购期权,然而基金管理人一般预期不会考虑运用这些投资技巧,但用来对冲政治及经济上的不利发展及/或货币汇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势则除外。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须承受市场波动及所有投资和市场的固有风险,因此,每类别基金份额价格可跌亦可升。

沪港通及深港通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之间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港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与中国结算之间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实现中国内地及香港两地互相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

就本基金说明书而言,“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组成。根据沪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可通过其香港的券商经纪人及将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成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向上交所传递买卖指令，买卖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资格 A 股。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组成。根据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可通过其香港的券商经纪人及将由香港联交所成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向深交所传递买卖指令，买卖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资格 A 股。

合资格证券

(i)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与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可买卖在上交所市场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沪股通股票”)。这些股票包括不时的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 H 股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沪股；及
-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沪股。

预期合资格证券的名单将予以审阅。

(ii)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与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可买卖在深交所市场上市的若干合资格股票(即“深股通股票”)。这些股票包括所有市值不少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有相关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深股；及

- 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开通初期，合资格通过深股通买卖创业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将限于香港相关规则及法规所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本基金将符合该资格)。

预计合资格证券的名单将予以审阅。

交易日

投资者(包括本基金)将只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两地股票市场均开放交易，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交收日均开放服务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场及深交所市场进行交易。

交易额度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项下的交易将须受每日额度(“每日额度”)的规限。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沪股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深股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将各自受制于一套独立的每日额度。

每日额度就每日分别在沪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买卖的净买盘价值设定上限。就沪港通及深港通各自而言，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目前定为人民币 130 亿元。

香港联交所将监察配额的情况，并将按时于港交所的网站公布沪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额度下的结余。

结算及保管

港交所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将负责香港市场参与者及投资者执行的交易的交收、结算及向他们提供存托处、代名人和其他相关服务。

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的 A 股均以无纸化形式发行，因此投资者将不会持有任何实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及深股通购入沪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应将沪股通股票或深港通股票存放于其经纪人或保管人于中央结算系统开设的股票账户。中央结算系统是由香港结算就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结算而操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行动及股东大会

虽然香港结算对于其在中国结算的综合股票账户内的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并不享有所有人权益，中国结算作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在处理与这些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关的公司行动时仍将视香港结算为其中一名股东。

香港结算将监控影响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动，并将知会参与中央结算的相关经纪人或保管人(“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所有需要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采取行动以参与其中的这些公司行动。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大会日期前约两至三个星期公布关于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资料。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香港结算将通知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所有股东大会的详情，例如大会举行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决议案的数目。

外资持股限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当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国A股时，须受以下持股量限制的限制：

- 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的单一海外投资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 在单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资的所有海外投资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当某一A股的合计外资持股比例达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将于其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如属上交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属深交所))刊发通知。如果合计外资持股比例超过30%限制，有关海外投资者将会被要求在五个交易日内以“后买先卖”的原则出售股份。

货币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将仅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将需要使用人民币资金进行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结算。

交易费

在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在买卖及结算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时，将须缴纳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香港结算或相关中国内地机关征收的费用及税项。关于交易费用及税项的其他数据可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资者赔偿

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沪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资，将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是为向任何国籍的投资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金融机构在香港进行交易所买卖产品的交易时的违约行为而招致的金钱损失作出赔偿而成立的基金。

由于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沪股通及深股通的违约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联交所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买卖的产品，这些交易将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本基金通过香港的证券经纪人而非中国内地的经纪人进行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障。

关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资料可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风险管理政策

为了管理由使用衍生工具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拟密切监察衍生工具的参与及持仓量，并会确保会实施与本基金的风险范围一致而适合的风险管理程序。

衍生工具的投资通常会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期按市价计价估值的方式、投资前谨慎研究及法规监控去监察及控制。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团队会负责风险管理控制的职务。

风险因素

本“风险因素”一节载列与投资于本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这些风险与本基金有关并且当前适用于本基金。投资者还应注意适用的费用、收费及开支。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咨询其本身的财务、税务、会计、法律及其他相关顾问。

股市风险

投资于权益性证券可能提供高于短期及长期债务证券的回报率。但权益性证券投资涉及的风险亦可能较高，因为权益性证券的投资表现取决于难以预测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市场可能突然或长期下滑以及与个别公司有关的风险。任何股票组合涉及的基本风险，指其持有的投资价值可能突然大幅减少的风险。本基金于权益性证券的投资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因多项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政治及经济状况的转变，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因素。

投资风险

不能保证在任何期间(特别是短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能实现任何资本增长或甚至能维持其现值。投资者应了解，基金份额的价值可能因本节载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下跌，但价值也可能上升。投资者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不能保证偿还本金。

虽然基金管理人拟实施旨在尽量降低潜在损失的策略，但不能确保这些策略能成功。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其在本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资。因此，各投资者应审慎考虑其能否承担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制度尚未完善的或正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公司，这些公司的价格波幅通常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证券交投量过低而引起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可能投资于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证券。有关风险可能比投资于较大型及较有规模的公司的惯常伴随的风险更大。特别是小型公司通常只有有限的产品类别、市场及/或财政资源，而其管理也可能需要依靠少数关键人士。因此，这些公司的股价可能更为波动。买卖较少市值公司证券的交易成本，可能高于市值较大的公司，而流动性不足也可能限制基金管理人变现部分或全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能力。

与小型/中型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般而言，相比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较低，且其价格更易因不利经济发展而波动。

赎回的影响

如出现大量的基金份额赎回要求，可能无法在要求赎回时出售本基金的投资变现，或本基金可能须按本基金认为不能反映这些投资真实价值的价格出售变现，导致投资者的回报受不利影响。当出现大量的基金份额赎回要求时，本基金可能会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数目、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权利或可能延长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更多详情请参阅“赎回暂停与限制”一节。

此外，在若干情况下，本基金也可能在任何期间的全部或部分时间暂停确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更多详情请参阅“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一节。

企业可能倒闭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全球市场正经历极大的波动，公司倒闭的风险较高。本基金任何一项或多项投资若发生资不抵债或其他公司倒闭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及实现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基金拟分散其投资以尽量减低有关不利影响，但不能保证有关分散策略能减轻任何这些不利影响。投资者可能因投资于本基金而损失金钱。

无权控制本基金的营运

投资者将无权控制本基金的日常营运，包括其投资及赎回决定。

灵活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依赖基金管理人去制定投资策略，而其业绩表现大部分取决于与基金管理人的持续协议，以及其各自职员及雇员的服务及技能。本基金的投资不会追踪特定的股票指数或其他预先设定的参照标准。而是，本基金的资产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个人的专业知识灵活地管理，而各基金经理有酌情权(在不抵触本基金的投资限制的情况下)将本基金的资产投资在他们认为可使本基金达到投资目标的投资上。并不保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会依据所选择的投资而达到。倘若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主要人员不再效力，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经

营遭受任何重大干扰或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破产，则本基金未必能迅速寻找继任的基金管理人，而新委任的条款未必相同，具备的素质未必相似。因此，发生这些事项可能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转差，而投资者在这些情况下可能损失金钱。

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须面对所有证券的既有风险(包括结算及交易对手风险)。持仓的价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场目前面对大幅波动，且极不稳定，导致出现高于惯常的风险水平(包括结算及交易对手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新兴市场，可能面临投资于较成熟市场不常见的更多风险、额外风险及特殊考虑因素。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部分重大额外风险包括：

- 证券交易结算及证券过户登记延迟
- 股份登记及托管系统导致的损失风险
- 较高的政治、经济及社会不明朗风险
- 新兴市场货币对成熟市场货币的波动
- 与成熟市场相比较，波动性较高但流通性较低
- 缺乏合资格的司法及法律专业人员对近期及日后的法规进行解释或提供意见
- 难以执行法律行动
- 货币风险/管制
- 法律及税项风险

这些因素导致在新兴市场的投资通常比投资成熟市场更具波动性，这可能导致资产净值下降，并可能损害本基金的流通性。

与新兴市场股市波动性高有关的风险

新兴市场的高市场波动性及潜在的结算困难，亦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买卖的证券价格大幅波动，因而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与新兴市场监管/外汇规定/政策有关的风险

新兴市场的证券交易所通常有权暂停或限制任何证券于相关交易所进行买卖。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能实施会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所有这些因素均可能对本基金产生负面影响。

地区集中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亚太区。本基金可能较投资地区分散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面对更大波动，因为其可能更易受其所投资的司法管辖区的不利情况导致的价值波动影响。本基金的价值可能更易受本基金所投资的司法管辖区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通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的影响。

集中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集中于特定行业或少量股票。本基金的价值可能相较于拥有较分散的投资组合的基金更为波动。

货币兑换风险

本基金以美元计价。本基金的相关投资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此外，基金份额类别的指定货币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本基金资产的表现可能受所持资产的货币与美元汇率变动的不利影响，而任何外汇管制法规的改变，可能令汇出资金带来困难。本基金可(但并无责任)对冲外汇货币风险。然而，即便进行对冲，有关对冲未必有效，更可能因中国内地的外汇控制而造成反效果。另一方面，未能对冲货币风险可能令本基金面对汇率波动。

与货币对冲及货币对冲类别有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无责任)进行若干货币相关交易，以将可归属于某特定类别的本基金资产之货币风险对冲至相关类别的类别货币。就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执行该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而言，整体上应当是本基金的资产/负债，但将归属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类别，并且相关金融工具的收益/亏损以及成本将只在相关类别累算。若某一份额类别将会被对冲(“货币对冲类别”)，这将会在本基金说明书内予以披露。某一类别的任何货币风险不得与本基金任何其他类别的货币风险合并计算或互相抵销。归属于某一类别的资产的货币风险不得分配至其他类别。

虽然基金管理人不拟如此，但若基金管理人寻求就汇率波动进行对冲，这可能导致因基金管理人控制范围以外的外来因素而产生对冲过度或对冲不足的持仓。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或会承担除该货币对冲类别计价货币以外的货币的货币风险。投资者亦应注意，若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对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贬值，则该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货币对冲类别的价值(以其类别货币显示)的任何潜在升值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亦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寻求就本基金部分或全部底层资产对本基金的基础货币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敞口作全部或部分对冲。倘若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基础货币有所不同(或并非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或该货币对冲类别的类别货币挂钩之货币)，或会承担额外的货币风险。

应用于某个特定货币对冲类别的确切对冲策略或会不同。此外，概不保证预期的对冲工具可用或对冲策略将会达到其预期效果。在该等情况下，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仍须承担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即举例而言，如果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对冲策略无效，视乎人民币对本基金基础货币的汇率走势，及/或人民币对本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的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i)即使以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有收益或没有亏损，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倘若以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额外损失)。

倘若用作对冲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对手方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担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及可能因此蒙受进一步损失。

本基金现时提供在本基金说明书内所披露的不同货币对冲类别，主要以货币对冲类别的类别货币作为其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为目标。

各货币对冲类别可将本基金的计价货币对冲回该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旨在通过降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与货币对冲类别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计及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亏损(于有关收益/亏损变现之前不予投资)及对冲活动应占的交易成本，货币对冲类别的回报永不会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类别的回报完全相关。投资者亦应注意，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对冲类别的分配数量及/或分配率可能多于或少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类别的分配数量及/或分配率。若货币对冲类别须缴付业绩表现费，应注意的是，不同类别在业绩表现上的差异(基于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类别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导致在不同时点征收任

何该等业绩表现费，因为不同类别于不同时点达到其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据此，业绩表现费可能对不同类别的相关性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概不向并非以与某货币对冲类别货币相同的货币为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建议投资于该货币对冲类别。投资者若选择将其他货币兑换为该基础货币以投资于该货币对冲类别，则应明白其可能承担较高的货币风险，以及与以与货币对冲类别货币相同的货币为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者相比，或会因汇率波动而蒙受较高损失。

若就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成功进行对冲，该货币对冲类别的业绩表现很可能会跟随相关资产的业绩表现，以致当在该类别货币兑换本基金基础货币下跌时，该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将不会获利。

预计将会运用的货币对冲策略将会基于与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有关的最新的资料，并将计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活动有关的未来交易，而该等交易将于相关估值时点通过本基金每个份额类别处理。货币对冲策略将会因应投资者可认/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的估值周期进行监察及调整。

期货、远期、期权及差价合约均可参照本基金可能投资的特定证券或市场而用以对冲本基金投资组合价值的下行走势。

远期外汇合约亦可更明确地用以将本基金若干份额类别的价值对冲份额类别计价货币与本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

波动性及流通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若干证券(特别是并非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及证券)可能并无流通性或并无买入价或卖出价或并无可靠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与较成熟市场相比，亚太区若干新兴市场的债务证券的波动性可能较高，流通性则可能较低。于该等市场上买卖的证券可能出现价格波动。该等证券的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且本基金可能产生重大交易成本。可能难以确定这些投资的适当价值，而本基金在有利的时机或按有利的价格出售或清算投资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在本基金接收大量赎回要求的情况下存在流通性风险，因为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价将其投资平仓，以满足该等赎回要求，因而本基金可能在买卖该等投资时蒙受损失。

A股可能受限制交易价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区间所约束。若任何A股的交易价在单日内上升或下跌到交易区间限制之外，A股在相关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暂停。本基金如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CAAP发行人及A股CIS作出投资，当价格超出交易区间限制，则将不得买卖A股。若在特定交易日发生这些情况，本基金、CAAP发行人及A股CIS可能不能买卖A股。因此，A股、CAAP及A股CIS的流动性可能受不利影响。这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的价值。

保管风险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在当地市场获委任，以安全保管在该等市场的资产。如本基金投资于保管及/或结算系统并未发展完善的市场，本基金的资产或须承受保管风险。倘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盘、破产或无力偿债，本基金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追讨其资产。在适用具有追溯效力的法规以及所有权的欺诈或不当登记等极端情况下，本基金甚至可能无法取回其所有资产。一般而言，本基金在该等市场进行投资及持有投资将比本基金在发展较完善的证券市场进行投资及持有投资承担更高的费用。

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证券借贷交易或会涉及借贷人可能无法及时归还借出证券，以及抵押品价值可能跌至低于证券价值的风险。

汇出限制

部分司法管辖区可能对外汇施加限制，特别是汇出外国资金。有关市场可能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汇出的外国资金，并限制每次可汇出的投资资金的百分比。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无法自这些司法管辖区汇出资金或须延迟汇出而蒙受损失，从而导致资产净值下降。投资者可能损失资金，甚至可能无法赎回其基金份额，更多详情请参阅“赎回暂停与限制”一节。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机构(如经纪公司、经纪交易商及银行)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与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签订交易。作为交易的对手方，这些金融机构也可能是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人。这使本基金面临风险，因为交易对手可能由于其信用或流动性问题，或破产、欺诈或受到监管当局制裁，因而无法依照市场惯例结算交易，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将证券或现金寄存于保管人、银行或金融机构(“保管人或存托处”)也将带来交易对手风险，因为保管人或存托处可能由于信用相关及其他事件(如无力偿债或违约)而无法履行其责任。在这些情况下，本基金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并可能在寻求收回本基金的资产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数年及出现困难。大多数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将由保管人或存托处以独立的账户保管，并在保管人或存托处破产时受到保障。然而，例如对于股票借贷安排，本基金可能没有权利收回特定资产，而本基金仅可对保管人或交易对手具有无抵押索偿权，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可能损失有关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价值。

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的证券。本基金可能因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的投机性质而面临额外风险。相应地，这些证券投资可能比评级较高但收益率较低的证券投资附带较高的信用风险(定义见下文)、较低的流通性及较高的波动性。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如高收益债务证券)可能被视为投机，并可能涉及未获评级及/或违约的证券。

信用风险是与所有固定收入证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相关的基本风险，指发行人有可能在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时无法付款。

即使发行人不违约，若按市价计算的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也可能立即下降，尽管本基金持有该投资直至到期并从中获利。

在市场动荡下，赎回压力巨大时，本基金可能被强迫以可能导致本基金蒙受严重损失的价值变现其绝大部分投资，投资者在这些情况下也可能损失金钱。

信用风险较高的发行人通常因其额外风险而提供较高的收益。相反，信用风险较低的发行人通常提供较低的收益。

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变动、整体经济与政治状况的变动或适用于某发行人的具体经济与政治状况的变动，都是可能对发行人的信用质量及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评级下调风险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其后可能会被下调。如有关评级被下调，则本基金的价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够出售评级被下调的债务工具。

主权债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由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或须承受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权发行人可能无法或可能不愿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时还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参与该等债务的重组。当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时，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估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决定。如证实该估值不正确，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可能会受到影响。

信用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存在局限，并不能一直保证证券及/或发行人的信用水平。

利率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存在利率风险的固定收入证券。固定收入证券的价值通常跟随利率下降而增加，并跟随利率上升而减少。若干固定收入证券赋予发行人权利在利率下降期间赎回其未到期的证券。这种“提早还款风险”可能迫使本基金把这些投资所得收入再投资于收益率较低的证券，因而令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减少。

借款风险

本基金可能基于不同原因为本基金借款(最多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5%)，这些理由包括促进赎回或为本基金购买投资。借款涉及更高的财务风险，并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利率上升、经济下滑或其投资的相关资产状况恶化等更多的因素。不能保证本基金将能按有利的条款借入款项，或本基金的债务将可随时由本基金处理或由本基金再融资。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价值可能受投资所在司法管辖区可能未经事先通知而发生或不发生的各种不明朗或变动因素的影响，例如国内及国际政治动态、社会状况变动、政府政策、税务、外资限制以及货币汇出的变动、利率水平、货币波动、债务和股票资本市场的波动、主权违约、通胀和通货紧缩以及法律、监管和政治环境的其他发展。任何这些变动或发展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的价值及适销性。

股票挂钩票据及其他衍生工具

与衍生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对手方/信用风险、流通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与传统证券(例如股票及债务证券)比较，具备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货及认股权证)可能对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更为敏感。因此，该衍生工具的相关资产价值的相对轻微价格波动，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即时及巨大损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部分以及相关资产、利率或指数的价值或水平的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产生的损失远高于投资于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基金承受产生重大损失的高风险，且本基金的损失可能会较仅投资于传统证券(例如股票及债务证券)更高。本基金承担衍生工具的风险，须受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适用投资限制所限。

投资于衍生工具并不赋予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该衍生工具的标的股份的实益权益或对发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的权利。并不保证衍生工具的价格将相等于该衍生工具拟复制的公司或证券市场的相关基础价值。

与传统证券(例如股份及债务证券)比较，具备杠杆效应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货及认股权证)可能对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更为敏感。因此，该衍生工具的标的资产价值的相对轻微价格波动，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实时及巨大损失(或收益)。因此，倘本基金投资于该衍生工具，其蒙受的损失可能会较仅投资于传统证券(例如股份及债务证券)为高。本基金承担衍生工具的风险，须受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适用投资限制所限。

有关投资于 *ETF* 的风险

被动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 *ETF* 未必是“主动管理”，而且鉴于该等 *ETF* 本身的投资性质，该等 *ETF* 的基金管理人并无酌情权以应对市场变化。因此，若 *ETF* 的相关指数下跌，*ETF* 的价值亦会下跌，这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追踪误差风险

鉴于本基金投资的 **ETF** 的费用及支出、市场流通性及 **ETF** 的基金管理人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ETF** 的回报可能与相关指数的回报存在偏差。尽管 **ETF** 的基金管理人将监控及试图管理该风险，尽量减少追踪误差，但并不保证于任何时间内均与相关指数的表现相同或一致。

交易风险

一般而言，本基金仅可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买卖 **ETF** 份额/权益单位。证券交易所的 **ETF** 份额/权益单位的交易价受有关份额/权益单位的供求等市场因素推动。因此，有关份额/权益单位可能以较有关 **ETF** 的资产净值重大溢价或折让的价格买卖。

由于投资者将支付在证券交易所买卖 **ETF** 份额/权益单位的若干费用(例如交易费及经纪费用)，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购买 **ETF** 份额/权益单位时所支付的金额可能超过每份额/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而在证券交易所出售 **ETF** 份额/权益单位时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少于每份额/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

交易差异风险

由于有关证券交易所可能在本基金投资的 **ETF** 份额/权益单位并未定价的时候开放，**ETF** 投资组合内的证券价值可能会在投资者(如本基金)无法购买或出售 **ETF** 份额/权益单位的日子发生变化。有关证券交易所与 **ETF**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交易时间差异亦可能会增加 **ETF** 份额/权益单位价格相较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基金价值。

终止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 **ETF** 可能会在若干情况下提前终止，例如若相关指数不再可作为基准，或若有关 **ETF** 的规模降至低于组成文件及销售文件所载预先设定的下限。投资者(如本基金)可能无法收回其投资，并在有关 **ETF** 终止时蒙受损失。

依赖市场庄家风险

尽管本基金投资的 **ETF** 的基金管理人将确保设有市场庄家安排，但不能保证任何市场庄家活动将会有有效。此外，若有关 **ETF** 并无或仅有一名市场庄家，则有关 **ETF** 份额/权益单位的市场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有关 REIT 的风险

REIT 的价格受其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价值改变影响，并可能令本基金承受类似直接持有房地产的相关风险。

房地产投资相对欠缺流通性，这可能影响 **REIT** 因应经济状况、国际证券市场、汇率、利率、房地产市场或其他情况的改变调整其投资组合或将部分资产变现的能力。

来自 **REIT** 的回报视乎管理相关房地产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 涉及借款人或承租人违约的风险。若发生违约，**REIT** 可能在执行其权利时遇到阻延，并可能因而蒙受损失。

有关点心债券的风险

“点心”债券即于中国内地以外发行但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点心”债券市场的规模仍相对较小，较易受到波动性及流动性不足的影响。若颁布任何新规则以限制发行人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的能力，及/或有关监管机构撤销或暂停放开离岸人民币(CNH)市场，“点心”债券市场的运作以及新债发行将会中断，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下跌。

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证券借贷交易可能会涉及借贷人可能无法及时归还借出证券，以及抵押品价值跌至低于借出证券价值的风险。

法律架构风险

亚太地区的法律、银行及外汇管制制度各有不同，且可能是准投资者未必惯常面对的。部分目标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其发展过程中，若干新法例可能对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而这些影响无法于作出投资时预见。由于这些法例的效力仍未确定，概不保证海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可获保障之程度。此外，也未必有足够的合格司法及法律专业

人士就若干司法管辖区近期或将来制订的法例作出诠释或提供建议。这些法律、银行或外汇管制制度的变动可对本基金组合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因这些情况而遭受损失。

业绩表现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可激励基金管理人作出相对不收取业绩表现费的情况下风险或投机成份较高的投资。准投资者应留意，支付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乃部份根据未变现收益(以及未变现亏损)计算，而本基金可能无法变现这些未变现收益及亏损。

概无有关计算业绩表现费的均分调整安排。由于并无按个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基准调整均分贷记或均分亏损，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蒙受损失，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仍会承担业绩表现费(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以下情况蒙受损失：倘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份额净值高于高水位的业绩表现期间内认购/申购本基金，并于该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前或之时赎回基金份额，而赎回时的份额净值已下跌但仍然维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该情况下，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损失，但其已支付业绩表现费)。另一方面，即使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基金份额的投资获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业绩表现费。

会计及申报准则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若干市场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定未必跟随国际准则，原因是国际准则与这些市场的申报惯例之间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存在于不同领域，例如不同的财产或资产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规定。因此，本基金或被迫根据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资料作出投资决定。倘若这些数据为不完整或不正确，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价值可能下跌或变成全无价值。投资者可能因这些情况而遭受损失。

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标的计划可能未受香港证监会监管。投资于该等标的计划可能涉及额外成本。亦不保证标的计划时刻拥有足够的流通性以于有需要时应付本基金的赎回要求。

标的计划的投资决策乃在这些计划的层面作出。概不保证 (i) 基金管理人挑选标的计划将可有效分散投资风格，以及标的计划的持仓将维持一致性；以及 (ii) 将成功达到标的计划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须承担应付予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以及按比例间接承担由标的计划向其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及向其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例如：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应付予基金管理人及标的计划的服务提供者的成本及收费)。为免生疑问，如果本基金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标的计划，该标的计划的所有认/申购费将被豁免。此外，基金管理人不会获得由标的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回扣。

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所管理的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在业务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与本基金可能产生潜在利益冲突。若出现这些利益冲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尽力确保上述冲突得到公平解决，而本基金与任何各方之间的交易将按公平基础进行。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利益冲突”一节。

与投资于中国内地有关的风险

中国内地实施的额外政府限制可能影响本基金在中国内地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

投资者也应注意，中国内地政策的任何变动可能对中国内地的证券市场及本基金的标的证券造成不利影响，这可能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

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建立于成文法律及法规。中国政府持续改善其商业法律及法规。然而，不少这些法律及法规仍处于试验阶段，而且有关这些法律及法规的实施尚未明朗。

中国内地的潜在市场波幅

投资者应注意，中国A股市场的市场波幅及潜在流通性不足，可能会令在这些市场交易的证券价格显著波动，从而使本基金份额价格大幅变动。

中国内地税务风险

a) A股(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除外)

股利

根据中国内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详细实施细则，除非获特定豁免或减免，否则本基金间接投资于 A 股所得的股利须缴付中国内地预扣所得税(“预扣税”), 税率为 10%。

资本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颁布《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79 号通知》”)。《79 号通知》规定：(a) 对 QFII 及 RQFII 取得来源于转让中国境内的权益性投资资产(包括中国境内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变现的收益依法征收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及(b) 对于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或场所的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但于中国内地取得的收入与其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 及 RQFII，其来源于买卖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包括 A 股)所得的收益将暂免征收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任何这些须由相关 QFII 缴付的税项可能转嫁予本基金，如果该等税项源自于 QFII 进行交易 A 股所得的收益。

CAAP 发行人概不就任何已变现收益预扣税项，以支付在实际出售向本基金发行的与 **CAAP** 挂钩的标的 A 股时须缴付的税项，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样，就通过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资于 A 股而言，这些 A 股 **CIS** 管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 预扣税的任何拨备。

经咨询专业及独立税务顾问，基金管理人不会就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后通过 **CAAP** 间接投资于 A 股所得的已变现及未变现资本收益作出任何税务拨备。

中国内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持续变更，并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基金管理人就间接投资于 A 股所得的资本收益作出的任何税务拨备可能多于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的中国内地税务责任。任何这些税务拨备过多或不足，可能影响本基金在拨备过多或不足期间的业绩表现及其资产净值。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间的任何差额(将从本基金资产中扣除)将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实际税务责任可能低于所作税务拨备。根据认/申购及/或赎回时间而定，任何税务拨备差额均可能令投资者受损，且投资者将无权

就拨备过多的任何部分(视情况而定)索偿。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税务责任均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如并无就潜在预扣所得税作出拨备，倘若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对本基金于 A 股的投资征收预扣所得税，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收益分配可能没有完全计入本基金可能承担的税项，而该等税项将于其后由本基金承担并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及本基金的剩余基金份额造成影响。

如并未作出税务拨备，或者如果所作税务拨备过多或不足，根据就直接投资于 A 股及通过 CAAP 间接投资于 A 股的资本收益征税的最终结果、税务拨备水平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何时在/从本基金认/申购及/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参阅本基金的最新财务报告，以了解基金管理人及 CAAP 发行人目前就资本收益税项预扣作为税务责任(如有)拨备的金额详情。

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税务”一节下的“中国内地”部分，以了解中国内地税务对本基金的影响详情。

b) 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

股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81 号通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127 号通知》**”), 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收取的股利将须缴付 10% 的预扣所得税。

资本收益

根据**《81 号通知》**及**《127 号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得的资本收益将暂时获豁免征收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根据《81 号通知》及《127 号通知》及经咨询专业及独立税务顾问，基金管理人并未就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得的已变现或未变现资本总收益作出拨备。**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评估资本收益税的拨备方式。若中国内地有关资本收益税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作出拨备，以满足未来任何潜在的资本收益税务责任。

中国内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持续变化，并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税务责任均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人民币贬值

本基金可投资与中国内地相关的投资及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价值可从人民币升值中受益的投资。相反，本基金价值可能因人民币贬值而受到不利影响。在此类情况下，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与 **CAAP** 的相关风险

中国政府对进入中国 A 股市场投资施加的政策及法规可能改变，任何这些变动可能对本基金所投资的 **CAAP** 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内地的法规，海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须受投资额度所限。投资者应注意，概不保证本基金可维持或取得足够的 **CAAP** 投资。这可能对投资者在本基金的投资构成影响。若任何 **CAAP** 发行人的投资额度不足，**CAAP** 发行人可能停止延长任何 **CAAP** 的存续期或发行更多 **CAAP**，而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现有的 **CAAP**。

此外，本基金须承受各 **CAAP** 发行人相关的交易对手风险。由于 **CAAP** 是 **CAAP** 发行人的一项付款责任，而非直接投资于 A 股，若 **CAAP** 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责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于 **CAAP** 全部价值的损失。

与 A 股 **CIS** 相关的风险

QFII/RQFII 政策的相关风险 — 现行的 **QFII/RQFII** 政策及法规可能转变，并可能具有追溯力。此外，概不保证 **QFII/RQFII** 法规将不会被废除。本基金通过 A 股 **CIS** 间接投资于中国 A 股，可能因有关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惯例或其他情况转变或 **QFII/RQFII** 持有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随时导致 A 股 **CIS** 的 **QFII/RQFII** 持有人的 **QFII/RQFII** 牌照被撤销或被终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废，或中国政府分配予 A 股 **CIS** 的 **QFII/RQFII** 持有人的投资额

度减少或被撤回。在此种情况下，中国内地的 QFII/RQFII 保管人为 A 股 CIS 账户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将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变现，并汇出至为及代表 A 股 CIS 而在中国内地以外维持的银行账户。这些变现及汇款可能导致 A 股 CIS 蒙受重大损失，因此，投资于这些 A 股 CIS 的本基金也可能蒙受损失。

在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或措施下，从中国内地汇出资金须受限制约束。因此，本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 A 股 CIS 间接承受汇出及汇入资金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可能因相关 A 股 CIS 满足赎回要求的能力而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承受潜在损失，因此 A 股 CIS 的流动性可能会降低。

保管风险 —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在当地市场获委任，以保管 A 股 CIS 的资产。中国内地缺乏完善的保管系统，可能增加 A 股 CIS 的保管风险。中国内地保管人在执行或结算任何交易或转让任何资金或证券时可能因为中国内地保管人的违约、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 A 股 CIS 蒙受损失。若中国内地保管人违约，A 股 CIS 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若中国内地保管人清算，保存于中国内地保管人现金账户的资产可能成为中国内地保管人清算资产的一部分，而且 A 股 CIS 可能成为中国内地保管人的无担保债权人。这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的价值。

其他风险 — 人民币贬值、人民币转换受限或延误、QFII/RQFII 投资限制、中国 A 股市场欠流通性及交易执行或结算延迟或中断等其他因素，也可能对 A 股 CIS 构成负面影响，在这情况下，也可能导致投资于 A 股 CIS 的本基金蒙受损失。

与沪港通及深港通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除“与投资于中国内地有关的风险”、“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中国内地的潜在市场波幅”、“中国内地税务风险”及“人民币贬值”等节的风险因素外，本基金也承受以下的额外风险：

额度限制 — 沪港通及深港通受额度限制。特别是，当沪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额度的结余跌至零或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于连续竞价时段已被超出，新的买盘指令将被拒绝(虽然投资者将获允许出售跨境证券，不论额度结余的情况)。因此，额度限制可能会限制了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及时投资于 A 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可能无法有效地执行其投资策略。

暂停风险 — 香港联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时候暂停沪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市场公平有序运作，以及作出审慎风险管理。在暂停触发前将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一旦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暂停，本基金投资 A 股或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能力将受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会受不利影响。

交易日差异 — 沪港通及深港通将只会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均开市的日子进行交易，且两地市场的银行于相应的交收日均开放的日子运作。故此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在中国内地股票市场的正常交易日时，香港投资者(例如本基金)不能进行任何 A 股交易。由于交易日的差异，在中国内地股票市场开放进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场关闭的日子，本基金可能须承受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操作风险 — 沪港通及深港通为香港及海外投资者直接进入中国内地股票市场提供了新的渠道。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投资的先决条件是有关市场参与者的操作系统须能运作。市场参与者须符合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指定的若干信息技术性能、风险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参与此机制。

市场参与者一般已就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安装及调试其营运及技术系统。然而，应注意：两地市场的证券制度及法律体制截然不同，为了进行沪港通及深港通项目，市场参与者或须持续处理这些差异衍生的问题。

此外，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跨境传递买卖盘指令。香港联交所已设立了一个传递买卖盘系统(“中华证券通系统”)，以捕捉、综合及传输交易所参与者输入的跨境买卖盘指令。并不保证香港联交所及市场参与者的系统将正常运作或可以适应两地市场的转变及发展。如果相关系统未能正常运作，两地市场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的买卖可能受到干扰。本基金进入 A 股市场的能力(及执行其投资策略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前端监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国内地的法规规定投资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股份，否则上交所或深交所将拒绝相关的出售指令。香港联交所将对其参与者(即股票经纪人的 A 股沽盘指令进行交易前检查，以确保不会发生超卖情况。

一般而言，如本基金拟出售其所持的若干 A 股，本基金须于出售当日(“交易日”)开市前将这些 A 股转往其经纪人的各相关账户。如未能赶上此期限，将无法于该交易日出售这些股份。由于有此一规定，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出售其所持的 A 股。

然而，本基金可要求保管人于中央结算系统开立特别独立账户(“SPSA”)以在经加强的交易前端监控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A股。中央结算系统会为每个SPSA分配一个“投资者识别编号”，以方便中华证券通系统核实投资者(例如本基金)的持股。如果于经纪人输入本基金的卖出指令时，SPSA有足够的持股量，则本基金将能够出售其所持有的A股(而非在现有的交易前端监控模式下就非SPSA账户将A股转移至经纪人的账户)。为本基金开立SPSA账户将让其可及时出售其所持A股。

被剔除的合资格股票—当原本为沪港通及深港通合资格股票从沪港通及深港通范围被剔除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例如，当基金管理人拟买入被调出沪港通及深港通范围的某只股票时，会有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或策略。

结算及交收风险—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已建立沪港及深港结算通，并互相成为对方的参与者，为跨境交易提供结算与交收。于各自市场达成的跨境交易，当地结算所将与其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与交收，同时承诺履行其结算参与者与对方结算所的结算与交收责任。

如罕有地发生中国结算违约及中国结算被宣布为违约方，香港结算与其结算参与者在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场合约中的责任只限于协助其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追讨相关赔偿。香港结算将出于善意通过可用的法律途径或通过中国结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国结算追讨所欠的股票和款项。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在追讨过程中可能受到耽误或无法从中国结算追回其所有损失。

参与公司行动及股东大会—香港结算将保持让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获得有关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义见本基金说明书标题为“沪港通及深港通”一节)公司行动的通知。但凡上市公司章程并无列明禁止其股东委任一名/多名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香港结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后，将按这些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资者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另外，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规则，投资者(当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达到中国内地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门槛)可以经其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由香港结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议股东大会议案。在相关法规及要求的允许下，香港结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将协助传递该议案至相关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包括本基金)正持有经其经纪人或保管人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的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将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经纪人或保管人(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类型公司行动采取行动的时间可能很短。因此，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参与某些公司行动。

货币风险— 由于本基金以美元计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受人民币(即买卖及交收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本基金可(但并无责任)寻求对冲外币风险。然而，尽管已作出对冲，这些对冲可能无效。另一方面，未能对冲外币风险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汇率波动。有关汇兑风险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上文“外汇风险”的风险因素。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资由经纪人执行，并承受这些经纪人不履约的风险。

如“**沪港通及深港通**”一节中披露，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沪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资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经纪人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A股时违约的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通过香港的证券经纪人而非中国内地的经纪人进行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障。

监管风险—沪港通及深港通属开创性，并将受监管机构所颁布的法规及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交易所制定的实施规则限制。此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就沪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运作和跨境执法颁布新法规。

应注意，有关法规是未经验证的，将如何执行目前无法确定。此外，现行的法规可能会作出修改，并可能具有潜在追溯力。并不保证沪港通及深港通不会被废除。本基金可能会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于中国内地股票市场，因此可能因这些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及/或深交所创业板(“创业板”)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在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上市的股票。

较高的股价波动— 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属新兴性质，运营规模较小，因此与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这些公司承受较高的股价及流动性波动，以及较高的风险和周转率。

估值过高风险— 在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过高，而该极高的估值未必可以持续。股价可能会因较少流通股份而较容易受到操控。

法规差异— 与主板及中小企业板相比，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则及法规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较为宽松。

除牌风险— 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除牌的情况，可能较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资的公司除牌，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于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可能导致本基金及其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与人民币份额类别相关的风险

自 2005 年起，人民币的汇率不再与美元挂钩。人民币目前已转为参考一篮子外币的市场供求的调控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于银行间外汇市场兑其他主要货币的每日交易价格，允许于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央平价的狭窄幅度内浮动。由于汇率主要基于市场动力，人民币兑其他货币(包括美元及港元)的汇率容易受外部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

人民币加快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投资者面临汇兑风险，且概不能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的基础货币的价值将不会贬值。若人民币出现任何贬值，可能对投资者于人民币份额类别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若投资者为非人民币为基础货币(如香港)的投资者，并将其他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从而投资于人民币份额类别，且其后将人民币赎回款项转换回其他货币，则可能会产生货币转换成本，以及一旦人民币兑这些其他货币贬值，则这些投资者可能蒙受损失。

此外，根据现行法规，人民币在中国内地以外进行兑换的汇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汇率”)可有别于在中国内地的汇率 (“CNY 汇率”)，而有关差异可能因供求情况而增加。当计算人民币份额类别(即“C”类份额人民币、“C”类份额人民币对冲、“C”类份额每月派息人民币及“C”类份额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的价值时，将参照 CNH 汇率而非 CNY 汇率，而按此计算的人民币份额类别的价值将受到 CNH 汇率波动影响。尽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货币，它们以不同的汇率及在不同及独立运作的市场买卖。因此，CNH 与 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走势也可能不同。CNH 汇率与 CNY 汇率间的任何差异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就对冲人民币份额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可尝试将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币计价标的投資的其他货币对冲回人民币。对冲交易的成本将反映于所对冲人民币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中，因此，有关对冲人民币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将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视当时市场情况而定，有关成本可能重大。如为对冲目的使用的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对冲人民币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非对冲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可能因此而蒙受进一步损失。

此外，概不保证对冲策略将有效，投资者可能仍需承受人民币汇率风险，该风险可能适用于非对冲人民币类别。例如，若人民币兑本基金以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货币贬值，(i) 即使以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有收益或没有损失，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 (ii) 倘若以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额外损失。

尽管对冲策略可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及/或非人民币计价标的投資的其他货币相对人民币的价值下跌时保障投资者，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币计价标的投資的其他货币兑人民币升值时，投资者并不会受惠于对冲人民币份额类别的任何潜在升值。请参阅上文“货币对冲风险”因素。

应注意，由于人民币须受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规限，因此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及资金汇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资者于人民币份额类别的投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及/或收益分配款项可能因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而延迟。中国政府对人民币汇出中国内地实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市场的深度，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中国内地以外持有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的赎回要求。由于本基金绝大部分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价，基于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人民币金额，以满足人民币份额类别的赎回要求。

即使本基金有意向人民币份额类别的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在极端市况下，当没有足够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时，投资者于赎回其投资时可能不会收到人民币款项。在这些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此外，若没有足够的人民币用作货币兑换以支付赎回款项，也存在延迟支付投资者的人民币赎回款项的风险。假设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延误提交填写完整的文件，且基金管理人并无行使下文“赎回暂停与限制”一节所述的权力，则在任何情况下，支付赎回款项的最长期限(应由接获有效的赎回要求时至寄发赎回款项之日)为 30 日。

估值及会计

在部分情况下，本基金可能投资的若干证券(尤其是债务证券及并非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能会缺乏流通性或没有买入价或卖出价或没有可靠的买入报价或卖出报价，因此

可能难以确定这些投资的适当价值，且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确定该估值方面存在利益冲突，因为其管理及业绩表现费可能受所管理资产的价值影响。

此外，在当前的市况下，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买卖价差可能很大，尤其是对于并非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虽然该价差可能会随时间而缩小。该情况导致的一个后果是，若本基金参照买入价为其组合估值，则将导致资产净值在购买这些债务证券时立即下降。

基金管理人拟于编制本基金的年度账目时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然而，下文“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一节所述的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拟在计算本基金说明书所述的各种费用时采纳)，未必符合公认会计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由于基金管理人可能对年度账目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基金说明书所述的资产净值未必与将于年度账目中申报的资产净值相同。

此外，对于未在指定期限内以已结清的全额资金支付的任何基金份额认/申购，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能取消相关基金份额，而相关基金份额须被视为从未发行过。资产净值的计算存在受影响的风险，因为本基金的估值不会因为取消这些基金份额而重新进行或变为无效，也不能保证本基金将能够向投资者收回本基金因取消这些基金份额而收取的费用及成本。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

受有关跨政府协议(定义见下文)磋商的规定，经修订的 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1471 至 1474 节(下称“FATCA”)就若干向非美国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实施规则，包括来自美国发行人的证券的利息及股利，以及销售有关证券的所得款项总额。除非有关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国家税务局”)辨识在这些付款中拥有权益的美国人士(按《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的涵义)的规定，否则可能需就所有有关付款(“可预扣款项”)按 30% 税率作出预扣(目前适用于美国来源的股利及利息的付款，以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起就所得款项总额)。为避免就有关付款作出预扣，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及通常包括于美国境外设立的其他投资基金)一般将须与美国国家税务局签订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或遵从为施行 FATCA 而订立的适用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下施加的规定，而根据有关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同意辨识其身为美国人士的直接或间接拥有人，并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上报关于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

海外金融机构协议一般也规定，海外金融机构须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机构所要求的若干资料的投资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为海外金融机构而未与美国国家税务局签订海外金融机构协议的投资者所作的付款，按 30% 税率预扣美国税项。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已就 FATCA 的施行订立跨政府协议，并采取“版本 2”跨政府协议安排。根据此“版本 2”跨政府协议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将需向美国国家税务局登记及遵从海外金融机构协议的条款。否则，这些海外金融机构将须就其获支付的相关美国来源付款缴纳 30% 的预扣税。

由于香港与美国之间已签署跨政府协议，在香港遵从海外金融机构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例如本基金)(i)将一般在接受款项时不会被扣缴上述 30% 预扣税；及(ii)将无须对向不合作账户(即，持有人并不同意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作出 FATCA 申报及披露的账户)作出的可预扣款项预扣税款或关闭这些不合作账户(条件为已根据跨政府协议的条文向美国国家税务局申报有关这些不合作账户的资料)，但可能需就向不合规的海外金融机构作出的可预扣款项预扣税款。倘若按照跨政府协议所载的若干交换资料条文，美国国家税务局于跨政府协议所载的指定期限内，并未取得有关这些不合作账户持有人的资料，则可能须就向不合作账户作出的可预扣款项作出预扣。

本基金已在美国国家税务局登记为申报金融机构，并同意遵从海外金融机构协议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竭力符合根据 FATCA、跨政府协议及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所订立的规定，以避免任何预扣税。若本基金未能遵从 FATCA 或跨政府协议或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所订立的规定，而本基金因不合规而其投资遭扣缴美国预扣税，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以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损失。此外，准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投资的标的集合投资计划可能需要满足其 FATCA 合规责任，任何标的集合投资计划未能全面履行其 FATCA 责任，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基金基于 FATCA 而须就其投资缴付预扣税，则本基金在完成确定及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资料的恰当程序后，可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本基金因该预扣税而蒙受的损失。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准投资者应就 FATCA 对其本身的税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咨询其本身的税务顾问。

收益分配风险

基金管理人拟就每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每个派息类别的收益(扣除开支后)进行收益分配。然而，不保证会作出收益分配，亦不保证收益分配率或股息收益率。

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的风险

若本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自资本(包括已变现及未变现资本收益)中支付该等收益分配。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相当于归还或提取投资者的部分原投资额或该原投资额所得的任何资本收益，因此，本基金可供未来投资的资本及资本增值可能减少。本基金的任何有关收益分配付款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减少。此外，高收益分配率并不意味着总投资额会有正回报或高回报。

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可作出会导致以下情况的投资：

- (i) 本基金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的证券的价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0%; 或
- (ii) 本基金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的任何普通股超过该单一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
- (iii) 本基金持有非上市或非挂牌的投资项目总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 15%; 或
- (iv) (a) 本基金持有属于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按《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 所准许)及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标的计划”的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总价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0%; 或(b)本基金持有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守则》所准许)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计划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30%，除非标的计划获香港证监会认可，而标的计划的名称及主要投资资料于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中披露;前提是
 - (1) 不可投资于其投资目标为主要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禁止的投资项目的标的计划;
 - (2) 若这些标的计划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限制的投资项目，则有关持有不可违反相关限制;

- (3) 若标的计划是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则标的计划的所有初始费用必须豁免；及
 - (4) 基金管理人不可从向该标的计划或其管理人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中收取回扣；或
- (v) 本基金持有以下投资的总值：
- (1) 商品及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不包括从事商品生产、加工或贸易的公司的股份)；及
 - (2) 非对冲期货合约(参照合约价格的总净值，不论是支付予本基金或是由本基金支付)，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10%**(为进行对冲而持有者除外)；或
- (vi) 本基金持有的证券期权与认股权证期权权(为进行对冲而持有者除外)的总价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15%**；或
- (vii) 尽管有上文(i)及(ii)项，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批次发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证券的总价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30%**(但本基金可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最少六项不同批次发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证券)。

再者，基金管理人不能为本基金作出下列事项：

1. 投资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类别的证券，如果基金管理人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拥有该类别已发行证券总面值的 **0.5%**以上，或如基金管理人的多名董事或管理人员合共拥有这些证券的 **5%**以上；或
2. 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楼宇)或房地产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权益或衍生权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批准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或
3. 作出任何会牵涉无限责任的投资，但订立一份为出售合约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除外；或
4. 进行将导致本基金须交付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 **10%**的证券的沽空交易(就此而言，证券沽空须在允许沽空的市场上活跃交投)；或

5. 未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基金资产中向外发放贷款，但(a)存放在受托人处或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银行或财务机构的任何存款及(b)认购或购入或持有的债券或借贷证券则属例外；或
6. 未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而为或就任何人/人士的任何责任或债务承担、担保、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可能须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或
7. 认购期权，但备兑认购期权除外；或
8. 就本基金持有的投资授出认购期权，而按所有这些期权可能行使的价格计算，其总价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25%；或
9. 投资于可能会对其任何未付金额进行追缴的任何证券，除非该追缴可使用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类现金全额支付，而该金额尚未计入上文(viii)项的数额；或
10. 就任何证券授出期权，除非这些期权以本基金自授出期权至行使期权的整个期间持有的证券(以认购期权而言)及现金或类现金(以认沽期权而言)作担保。

借款与杠杆

本基金的预期最高杠杆水平如下：

信托契约容许受托人通过贷款及其他信贷融资为本基金借入现金，但只可最多以借入在作出该项借款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计算的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25%为限，而本基金的资产也可被抵押或质押以用作对任何该等借款的担保，但在决定是否违反这些限额时，对销借款将不计入借款。

除了该等借款外，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金融衍生工具而进行隐性杠杆。本基金的预期最高杠杆水平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或该日前后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提供，亦可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或该日前后向基金管理人索取。请注意，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认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当市场及/或投资价格出现突然变动，实际的杠杆水平可能高于预期的杠杆水平。

证券借贷

在基金管理人提出要求时，受托人可通过其代理机构或直接与其认为适合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安排借出本基金当时所包含的任何证券或借入证券，前提是：

- (a) 借贷的有关证券，须为于国际证券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缴足股票；
- (b) 于任何时间对有关证券所付出的对价必须超过这些证券的每日按市值计算的价值；
- (c) 因任何证券借贷安排所赚取的任何增加的收益，可按基金管理人就各项情况确定的比例，在本基金与任何证券借贷代理人之间分配，但应付予任何证券借贷代理人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增加收益的 30%；归属于本基金的收益，在扣除任何应付的费用或佣金后，将计入本基金的账目内，而有关收益将于其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 (d) 如任何借贷是经由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作出安排的，则有关实体有权保留就此项安排根据商业基准收取的任何费用或利益以供其本身使用及归其所有，但从证券借贷所赚取的任何递增收益的最少 70%必须累计入本基金。有关实体收取的任何费用或利益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告的关联方交易一节披露；
- (e) 交易对手的财务评级必须相等于至少 A2/P2 水平(根据著名信用评级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意见而确定)；
- (f) 拟借贷的证券的价值，连同全部其他在借贷中的借贷证券的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以借贷前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最近期可得价值计算)的 10%；
- (g) 任何时间的借贷均不可包含超过同一次发行的证券价值的 50%或本基金所持有的同一类证券的 50%(按价值而言)；及
- (h) 借贷人须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时指定的金额及形式的抵押品(将为价值高于或等于借出证券价值的现金或流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也可(虽然并无任何义务)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文制订其他有关投资、借款及证券借贷的限制及禁止事项。

有关投资、借款或证券借贷的任何限制，如须参照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须参照进行有关投资、借款或证券借贷时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于之前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最近期可得的价值计算)，并须持续监察。

如发生超出任何上述投资及证券借贷限制或借款限制或违反禁止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适当地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后，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采取一切所需步骤以对该情况作出补救。

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已设定流动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够辨识、监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确保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状况将便于本基金履行满足赎回要求的责任。该政策与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合并，亦寻求在大量赎回情况下实现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保障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政策顾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状况、赎回政策、交易频次、强制执行赎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这些措施为所有投资者寻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动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续监察本基金所持投资的状况，以确保这些投资与在“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节下所述的赎回政策相符，并将便于本基金履行满足赎回要求的责任。此外，流动性管理政策包括为在正常及特殊市况下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而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的定期压力测试详情。

基金管理人可能运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受托人的批准下限制本基金所有份额类别在任何交易日的赎回份额数目，最高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有份额类别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10%(或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厘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节中标题为“赎回暂停与限制”下的条件所规限)；
-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本基金在份额净值上加上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额外费用(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 1%)，用以抵付本基金在将认/申购款项进行投资时招致的财务及购

买费用。但现时基金管理人不拟加入此项额外费用，除非申请的份额数量异常庞大(即认/申购金额为 2,000,000 美元或以上者)；及

- 为抵付本基金变现资产时招致的财务及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亦有权由每类别份额净值中减去一个适当额外费用(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 1%)以提供资金应付任何赎回要求，但是基金管理人现时并无打算扣除这些财务及销售费用，除非赎回份额的数量异常庞大(即赎回款项超逾 2,000,000 美元或以上)。

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性质

本基金初始发售两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及“B”类份额。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发售新的份额类别以供投资。准投资者应向基金管理人查询目前可供投资的类别。

根据信托契约，基金管理人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基金管理人现已决定不接受“**A**”类份额的任何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自**2009年10月15日**起，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基金管理人也不再接受“**B**”类份额的任何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

下列份额类别目前可供认/申购：

1. “C”类份额美元
2. “C”类份额澳元对冲
3. “C”类份额加元对冲
4. “C”类份额新西兰元对冲
5. “C”类份额人民币
6. “C”类份额港元对冲
7. “C”类份额人民币对冲
8. “C”类每月派息份额美元
9. “C”类每月派息份额港元
10. “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
11. “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对冲
12. “X”类份额美元
13. “Z”类份额

对于根据于**2009年10月15日**前开始的保险储蓄计划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类份额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继续发行“**B**”类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额，则本基金将就超出原先协议金额的供款部分发行“**C**”类份额美元。

基金管理人也已决定设立以下新份额类别，并将于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和发出通知的稍后日期推出，须获受托人事先通过：

1. “C” 类份额欧元对冲
2. “C” 类份额英镑对冲
3. “C” 类份额新加坡元对冲

除上述外，基金管理人已决定设立以下新份额类别，而此类份额类别将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认/申购：

1. “P” 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
2. “P” 类份额人民币对冲

(统称为“P”类份额人民币类别)

基金管理人亦可以设立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价的新“P”类份额类别，仅向中国内地投资者提呈发售。

“P”类份额人民币类别及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价的“P”类份额将在本基金根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后，仅向中国内地投资者提呈发售，且将不会在香港提呈发售。中国内地投资者应参阅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分发的补充销售文件，以了解有关“P”类份额人民币类别及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价的“P”类份额的详情。

就本基金说明书而言，

- (a) “C”类份额人民币、“C”类份额美元、“C”类每月派息份额美元、“C”类每月派息份额港元及“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统称为“C”类份额”。“C”类份额澳元对冲、“C”类份额加元对冲、“C”类份额欧元对冲、“C”类份额英镑对冲、“C”类份额港元对冲、“C”类份额新西兰元对冲、“C”类份额人民币对冲、“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对冲及“C”类份额新加坡元对冲统称为““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美元称为“X”类份额；

- (b) “X”类份额仅供由基金管理人或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为“专业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账户认购/申购，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发售。“Z”类份额仅可供机构投资者及/或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购；及
- (c) “C”类份额美元、“C”类每月派息份额美元、“X”类份额美元及“Z”类份额的类别货币为美元。“C”类份额澳元对冲、“C”类份额加元对冲、“C”类份额欧元对冲、“C”类份额英镑对冲、“C”类份额新西兰元对冲及“C”类份额新加坡元对冲的类别货币分别为澳元、加元、欧元、英镑、新西兰元及新加坡元。“C”类份额人民币、“C”类份额人民币对冲、“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及“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对冲的类别货币为人民币。“C”类份额港元对冲及“C”类每月派息份额港元的类别货币为港元。

“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美元及“Z”类份额的主要特征概述如下：

	“C”类份额及“C”类 份额一对冲	“Z”类份额	“X”类份额
认/申购费	不超过认/申购价的 5%	不超过认/申购价的 5%	无此项收费
管理费	每年 1.25%	每年 0.75%	无此项收费
首次最低认/ 申购额	10,000 美元(或相关类别 货币等值)	10,000,000 美元	无此限额
后续最低认/ 申购额	5,000 美元(或相关类别货 币等值)	100,000 美元	无此限额
适用于部分 赎回的最低 持有额	10,000 美元(或相关类别 货币的等值)	5,000,000 美元	无此限额
业绩表现费	每年就相关业绩表现期间 之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净 值的增幅收取(按新高价 每年计算)15%	每年就相关业绩表现 期间之相关类别的基 金份额净值的增幅收 取(按新高价每年计 算)15%	无此项收费
赎回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无此项收费
转换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无此项收费

* 一些销售机构可能就每次把通过该销售机构购入的本基金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另一份额类别收取费用，该费用将于转换时扣除及支付给相关销售机构。拟把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至另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其相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费用。

- (a) 基金管理人通常就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收取的认/申购费一般不超过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认/申购价(见下文定义)的 5%。并不就“X”类份额收取认/申购费；
- (b) 管理年费每年按照每个“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占本基金资产净值部分的 1.25%支付，以及每年按照“Z”类份额应占本基金资产净值部分的 0.75%支付。无须就“X”类份额支付管理费；
- (c) 就“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而言，首次最低认/申购额为 10,000 美元(或相关类别货币的等值)，就“Z”类份额而言为 10,000,000 美元；及就“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而言，后续最低认/申购额为 5,000 美元(或相关类别货币的等值)，就“Z”类份额而言为 100,000 美元。首次最低认/申购额不适用于“X”类份额。然而，基金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份额类别的首次和后续最低认/申购额要求的权利。各项最低金额已包括认/申购费及电汇的任何银行收费；
- (d) 若截至任何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资产净值超过(a)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及(b)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于已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上一财政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已调整至考虑该业绩表现费付款后的状态)两者中更高的一个数额，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自本基金的资产中收取业绩表现费。业绩表现费的费率目前为该超出数额乘以有关财政年度紧随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平均数目的所得数额的 15%。业绩表现费不适用于“X”类份额；
- (e) 就赎回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而言，如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少于连续 12 个月，则最高赎回费是相关资产净值的 1.5%。目前基金管理人已豁免适用于赎回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赎回费。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

期限)的事先通知后，随时重新征收最高为 1.5%的赎回费。并不就“X”类份额收取赎回费；及

- (f) 除非另行披露外，“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受本基金说明书及信托契约的相同条款、条件及限制所规限。然而，各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需支付有不同计算方法及不同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的业绩表现费(如适用)。有关计算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绩表现费的详情，请参阅“业绩表现费”一节。各个类别的资产净值将通过分摊各个类别应占的相关费用、成本、开支或其他负债而独立计算。因此，各个类别的表现业绩及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主要特征概述于下文“一般资料”一节内“‘A’类份额及‘B’类份额”分节。

基金份额的发行

基金管理人已整体决定不接受任何“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任何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

本基金是按每一交易日本基金进行投资的所有有关市场中最后一个收市的市场收市时的价值计价。交易日目前为每一个营业日及/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批准下(该批准不得被无理拒发或拖延)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日子。“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门进行一般业务的日子，但不包括：(i) 星期六或星期日；(ii) 由于台风信号、暴雨警告或类似事件导致香港银行开门营业时间缩短的日子，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并经受托人同意，则作别论。

“X”类份额美元按以下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发行：

类别	每基金份额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
“X”类份额美元	10 美元

“C”类每月派息份额美元、“C”类每月派息份额港元、“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及“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对冲将按以下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发行：

类别	每基金份额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
----	------------------

“C”类每月派息份额美元	10 美元
“C”类每月派息份额港元	10 港元
“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	人民币 10 元
“C”类每月派息份额人民币对冲	人民币 10 元

“C”类份额欧元对冲、“C”类份额英镑对冲及“C”类份额新加坡元对冲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和发出通知的稍后日期起提交发售。上述所有份额类别将按以下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发行：

类别	每基金份额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
“C”类份额欧元对冲	10 欧元
“C”类份额英镑对冲	10 英镑
“C”类份额新加坡元对冲	10 新加坡元

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首日发行后，基金份额通常在每个交易日发行：-

- (a) 基金登记机构在该交易日下午5点之前(香港时间)收到有关书面申请(以邮递、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方式或电子格式)，及
- (b) 已结清的全部申请款项由受托人或其代表在该交易日或于基金管理人可能绝对酌情决定的期限内(除非获基金管理人同意，在正常情况下，不应超过3个营业日)收到。

本基金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格(即按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发行份额之后)是根据该类别份额在该交易日所确定的每份额净值加上下文所述的额外费用(如有)计算(“认/申购价”)。

基金管理人可征收最多为本基金份额相关认/申购价 5%的认/申购费，并将此费用加在基金份额认/申购价中。认/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保留，供其全权使用及归其所有，或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呈发售基金份额，则该等人士作出及保留认/申购费，供其使用及归其所有。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本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上加入一个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额外费用(不超过相关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1%)，用以抵付本基金在将认/申购款项投资时招致的财务及购

买费用。但目前基金管理人不拟加入此项额外费用，除非申请的基金份额数量异常庞大(即认/申购金额为 2,000,000 美元或以上)。

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的申请及付款程序载于下文“申请程序”一节。

申请要求必须以书面作出。首次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使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指定认/申购表格作出申请，并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认/申购表格正本。后续认/申购申请可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正本，但倘若申请人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可格式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但如果传真赔偿保证的正本之前已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则无需再次提交)，后续认/申购申请则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作出。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有绝对酌情权决定申请人随后以传真作出的认/申购申请是否需要递交申请书正本。如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行使此酌情权，则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自由决定会在收到传真后或待收到正本后方行事。基金管理人也可酌情允许任何认/申购申请以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作出。

当基金管理人注意到各份申请要求后，即被视为收到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或其代理人不会就按照由申请人发出或声称由申请人发出的传真或电子格式指示行事或拒绝按照这些传真或电子格式指示行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由于未能收到任何申请要求或任何申请难以辨认或申请的真实性不足所引起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对申请人、其继承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认/申购款项可以是美元或港元或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支付，并须在有关交易日或于基金管理人可能绝对酌情决定的限期内(除非获基金管理人同意，在正常情况下，不应超过 3 个营业日)以结清款项收讫。

若未能于上述期限内收讫结清资金，则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能取消发行相关基金份额。于有关取消后，相关基金份额须被视为从未发行，申请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无权利或申索权，前提是 (i) 本基金的先前估值不会因为取消此类份额而重新进行或无效，(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其决定为相当于处理申请此类份额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费，(iii) 基金管理人也可能要求投资者就据此取消的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超出假设基金管理人于有关日期收到或投资者根据信托契约条文要求就赎回而言本应适用于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的金额(如有)。基金管理人也保留直接要求投资者赔偿因取消认/申购导致的任何财务损失的权利。

强制赎回

信托契约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施加其认为必需的限制，以确保基金份额不会由任何不符合资格的人士购买或持有，其中包括：

- (a) 任何未满18岁(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年龄)的人士；
- (b) 其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本基金引起或蒙受其原不应引起或蒙受的任何税务责任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的任何人士；
- (c) 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政府部门法律或规定的任何人士； 或
- (d) 任何美国人士。

如基金管理人知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向该人士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将此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让。如任何人明知自己违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拥有基金份额，应按照信托契约向本基金发出赎回其基金份额的书面要求，或将其基金份额转让至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不符合资格的人士。倘若根据信托契约获送达上述通知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于该通知日期后30日内按上文所述转让或赎回此类基金份额，或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证明使基金管理人(其将真诚地并根据合理依据行事)相信持有此类基金份额并不违反任何此类限制(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将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被视为在30天期限届满时已经发出赎回所有此类基金份额的书面要求。

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所持有的任何类别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如下文所述暂停或限制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赎回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基金登记机构的地址。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赎回要求书正本，但倘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可格式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其赎回要求可以通过传真方式递交，除非传真赔偿保证的正本之前已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绝对酌情决定以传真作出的赎回要求是否需要正本。如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行使此酌情权，则基金管理人及受

托人可自由决定是否会在收到传真后或待收到正本后作出行事。基金管理人也可酌情允许以其他书面或电子方式作出任何赎回要求。

每一赎回要求在基金管理人知晓后即被视为收到。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其代理人不会就按照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或声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的传真或电子格式指示行事或拒绝按照此类传真或电子格式指示行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由于未能收到任何传真或电子格式指示或赎回要求难以辨认或赎回要求的真实性不足所引起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继承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有关主体承担任何责任或职责。

赎回要求应列明须予赎回的基金份额数目及类别，此类份额的登记人姓名/名称及将赎回所得款项转入的银行账户(如有)详情。所有赎回要求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或就联名持有人而言，由已事先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的一个或以上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若没有发出该类通知，则须由所有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赎回要求一经作出，除非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不得撤回。

基金份额赎回只可在交易日进行。至于基金登记机构于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后至特定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之间的营业日收到(不论通过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有关申请将参照该特定交易日处理。基金登记机构于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后收到(不论通过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的有效赎回申请，将被视为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并参照该交易日处理。

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是根据在有关交易日确定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及下文所述的额外费用(如有)计算。

如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少于连续**12**个月而想要赎回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就每类份额征收赎回费，最高为相关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1.5%**。所收取的赎回费(如有)将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供其本身使用并使其受益。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豁免或减少或退还或与任何人士(包括借以或通过其将基金份额提供认/申购的人士)分享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有关赎回费。此类人士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此类人士之间的协议保留此类费用，供其使用并使其受益。目前基金管理人已豁免有关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但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后，重新征收最高为**1.5%**的赎回费。

为计算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赎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而应支付的赎回费款额(如有)的目的, (a)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被视为赎回其较早时认/申购的基金份额, 然后才赎回其之后认/申购的基金份额, 及(b)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获转让的基金份额, 确定上述费用的有关日期将为此类份额的转让日期而非认/申购日期。

为抵付本基金变现资产时引起的财务及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也有权由每类别中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减去一个适当额外费用(不超过相关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1%)以提供资金应付任何赎回要求, 只有基金管理人目前并无打算扣除这些财务及销售费用, 除非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异常庞大(即赎回款项超过2,000,000美元或以上)。

除非及直至以下情况, 赎回款项方会支付给任何提出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a) (i) 基金登记机构已收到已签字的赎回要求正本; 或
 - (ii) 如赎回要求以传真或电子格式作出, 基金登记机构已收到已签字的赎回要求传真或电子格式本(如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先前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可格式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 及
- (b) 如要将赎回款项付给要求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以电汇形式转账到纽约、香港、澳洲、加拿大、任何所有欧洲国家、英国、新西兰或新加坡的银行账户, 付款指示上显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一名或多名相关联名持有人)的签名须经基金登记机构核对。赎回金额不得支付给第三方。

赎回款项通常将以美元或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通过电汇(依照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给予基金管理人的指示)或使用支票支付, 支票抬头为有权获得这些赎回款项的人士。支票将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联名持有人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名列首位的登记地址或这些联名持有人全体以书面授权的其他登记地址, 邮递风险概由有关款项收取人承担。

在正常情况下, “C”类份额人民币及“C”类份额人民币对冲的赎回款项也将以人民币支付。然而, 如果在极端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人民币, 以应付此类人民币类别份额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有关相关风险的进一步详情, 请参阅“风险因素”一节下标题为“与人民币份额类别相关的风险”的风险因素。

如在呈交填写完成的文件上没有延误，及基金管理人没有行使下列标题“赎回暂停与限制”一节所述任何权力的情况下，由收到有效的赎回要求至发放赎回款项的最长限期是30日。

若从计算赎回价时至把赎回款项从任何其他货币转换至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期间的任何时间，官方公布该其他货币贬值或减值，则基金管理人经考虑有关贬值或减值的影响后可按其认为适当地减少应支付给任何有关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款项。

投资者可赎回部分所持基金份额，前提是有关赎回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A”类份额的价值少于100,000美元、“B”类份额的价值少于10,000美元、“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的价值少于10,000美元(或相关类别货币的等值)或“Z”类份额的价值少于5,000,000美元。然而，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豁免任何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量规定。

赎回暂停与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无须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情况下)在受托人批准下(受托人不得无理拖延或不给予批准)限制所有类别份额在任何交易日的赎回基金份额总数，最高不得超过所有类别份额已发行份额总数的10%(或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决定的更高百分比)。在此情况下，此类限制会按比例分摊以便所有在该交易日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可按同等比例进行，所有在该交易日应该进行赎回而未获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同样的限制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在受托人批准下(受托人不得无理拖延或不给予批准)，并在无须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情况下，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所有类别份额(不可只限一类份额)的权利，及按下列情况发生的天数延长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i) 占本基金资产净值(以之前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最后所知价值计算)10%(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较低百分比)以上的投资在其报价、上市或买卖的任何证券交易所非因正常假期而休市的任何期间；(ii) 在任何该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暂停的任何期间；(iii) 基金管理人绝对酌情认为因存在任何事态而导致本基金部分或全部投资无法在正常或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出售；(iv) 当通常用以决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通讯系统失灵时，或因某些原因导致不能迅速无误地确定本基金所持任何投资的价值的时候；(v) 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以正常价格或汇率变现本基金所持投资或将变现所涉及的款项转账的任何期间。

若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其应于作出有关宣布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证监会有关暂停。宣布暂停的通知应于作出任何有关宣布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并在有关暂停期间至少每月一次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指定的格式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基金份额转让。一切转让基金份额申请书必须以正本递交基金登记机构。

如进行转让后转让人或承让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少于相关类别份额的任何指定最低持有量，或如这些基金份额将被上文“基金份额发行与赎回”一节内“强制赎回”分节所述的不符合资格人士购入或持有，转让申请将不被接纳。然而，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豁免任何基金份额转让的最低持有量规定。

根据香港现行法律，转让人及承讓人各須按適用稅率繳付定額印花稅(目前每次轉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須繳付5港元)。转让人及承讓人各自均須就此类轉讓繳付從價印花稅(按所轉讓的基金份额價值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目前價值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付1港元)。

在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之间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事先以书面通知基金登记机构后将其所持有的某一类别(“原有类别”)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至另一类别(“新类别”)份额，但受限于暂停赎回某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认/申购额要求。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递交转换通知书正本，或倘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先前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认可格式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则其转换通知书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递交。如转换通知书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或电子方式递交，则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是否需要递交通知书正本。如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行使此酌情权，则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自由决定会在收到该传真或其他书面或电子指示后或待收到正本后方行事。

转换通知书一经发出，除非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不得撤回。但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接受任何新类别份额的申请，则不可转换至该新类别。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决定不接受“A”类

* 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

份额及“B”类份额的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因此，目前不能转换为“A”类份额或“B”类份额，直至另行通告为止。

基金份额转换只可在交易日进行。至于基金登记机构于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后至特定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之间的营业日收到的任何申请(不论以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作出)，有关申请将参照该特定交易日处理。基金登记机构于交易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后收到的有效转换申请(不论通过邮寄、传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将被视为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并参照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原有类别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在任何交易日转换至新类别份额的转换率将依照信托契约确定。

部分转换可予进行。然而，若部分转换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持有量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量，则基金管理人可将该转换申请视作要求转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然而，基金管理人保留权利豁免本基金可提供类别之间的基金份额的任何部分转换的最低持有量规定要求。

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公布

基金管理人须按下列方式厘定各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i) 根据于前一交易日各个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代表的未分割权益单位总数的比例，在各类别之间分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在扣除任何特定类别应占的负债或加上任何特定类别应占资产之前)；及
- (ii) 然后扣除该类别应占的费用、成本、开支或其他负债，得出各类别的实际资产净值。

一个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按相关类别的资产净值除以相关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计算。所有此类计算旨在适当地反映各类别之间按不同比例承担的费用、成本、开支或其他负债的比较差异。

交易日为各个营业日及/或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决定并经受托人批准(受托人不得无理由地延迟或不予批准)的一个或多个其他日期。然而，如果占本基金资产净值(以之前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最后所知价值计算)10%(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较低百分比)以上的投资在

其报价、上市或买卖所在的市场没有开市进行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无义务)在咨询受托人及取得受托人批准(如适用)后，决定该原为交易日的日子不是交易日。

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即赎回价格(不包括赎回费(如有))将于每个交易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基金份额的形式

在接受认/申购或转换基金份额申请的有关交易日(视情况而定)后，基金登记机构通常会尽快发出成交单据。一般而言，投资者将不会获发基金份额证明书，而按照认/申购或转换申请所发行的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数目将通常会通过截位法保留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任何较小的零碎部分将归本基金利益所有。

* 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

税务

以下意见是根据基金管理人所得有关目前法律及惯例的建议，特为协助投资者而编制。投资者应明白由于法律或惯例的改变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税务部门对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看法与预期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务后果可能与以下所述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根据其公民权、居住地、通常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就其认/申购、购买、持有、出售或赎回基金份额所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咨询其专业顾问。

中国内地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包括A股、H股及由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不论在境内发行或上市或在境外上市)(“中国证券”)所得的收益(包括股利、利息收入及资本收益)可能须缴付中国内地税项。

本基金投资于由非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资本收益)应无须缴付中国内地税项。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倘若本基金被视为中国内地税务居民企业，则应按其全球应课税收益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倘若本基金被视为在中国内地设有常设机构的非税务居民企业，则须按该常设机构可得利润及收益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金管理人拟以不应使本基金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被视为中国内地税务居民企业或在中国内地设有常设机构的非税务居民企业的方式管理及经营本基金，但对此不能作出保证。

股利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来自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发行的政府债券及/或经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获豁免企业所得税(或预扣企业所得税(“预扣税”))。

除非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律及法规或有关税务条约获得特定豁免或宽减，在中国内地并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税务居民企业一般须就投资于中国证券获得的股利收入或利息收入按10%税率缴纳预扣税。分配该等股利或利息的实体须代收取者预扣该等税项。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法规，外国投资者(例如本基金)可投资于A股，一般只可通过QFII或RQFII(在本节中称为“**有关QFII**”)或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投资。由于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只有有关QFII在A股的权益获得确认，如果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将由有关QFII支付，但受日后可能颁布的进一步诠释及规则规限。然而，根据有关QFII(即CAAP发行人或A股CIS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之间的安排条款，有关QFII会把任何税务责任转嫁给本基金。因此，本基金是承担相关中国内地税务机构征收任何中国内地税项的风险之最终一方。根据中国内地现行税务法律及法规，有关QFII(如果在中国内地并未设立常设机构)须按来自A股的股利的10%缴纳预扣所得税，除非根据中国内地现行税务法律及法规或有关税务条约获得豁免或宽减，则作别论。

资本收益

(i) H股及由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或在境外上市的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

就投资者自出售该等证券所得资本收益而言，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并无具体规则或法规。因此严格来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该等收益会被征收10%的预扣税。然而实际上，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并未就非中国内地税务居民企业从买卖该等证券变现的资本收益严格要求缴纳该10%的预扣税。

经咨询专业及独立税务顾问，基金管理人不会就本基金自H股及由中国内地发行人发行或在境外上市的人民币计价债务证券所得的源自中国内地的资本收益应缴付的任何预扣税作出任何拨备。这意味着，倘若本基金须缴付该等预扣税及其他税项，此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ii) A股(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除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4日颁布《79号通知》。《79号通知》说明，(a)对QFII及RQFII来源于转让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资产(包括中国境内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前所变现的收益将依法征收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及(b)对于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或场所的QFII及RQFII或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

所，但由于中国内地取得的收入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 及 RQFII，其来源于买卖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包括 A 股)所得的收益将暂时获豁免缴付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有关 QFII 应缴纳的任何税项可能会转嫁给本基金，以 QFII 的 A 股交易收益应缴的税项为限。

CAAP 发行人概不就任何已变现收益预扣税项，以应付实际出售向本基金发行的与 **CAAP** 挂钩的标的 A 股时须缴付的税项，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同样，就通过若干 A 股 **CIS** 直接投资于 A 股而言，这些 A 股 **CIS** 管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 预扣税的任何拨备。

经咨询专业及独立税务顾问，基金管理人不会就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后通过 **CAAP** 间接投资于 A 股所得的已变现及未变现资本收益作出任何税务拨备。

(iii) 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

根据《81 号通知》及《127 号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本基金)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取得的资本收益将暂时获豁免征收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根据《81 号通知》及《127 号通知》及经咨询专业及独立税务顾问，基金管理人并未就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 A 股所取得的已变现或未变现资本总收益作出拨备。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评估资本收益税的拨备方式。若中国内地有关资本收益税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作出拨备，以满足未来任何潜在的资本收益税务责任。

(iv) 税务拨备

中国内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持续变动，并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基金管理人就直接及间接投资于 A 股所得的资本收益作出的任何税务拨备可能多于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的中国内地税务责任。任何此类税务拨备过多或不足，可能影响本基金在拨备过多或不足期间的表现及其资产净值。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间的任何差额(将从本基金资产中扣除)将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实际税务责任可能低于所作税务拨备。根据认/申购及/或赎回时间而定，任何税务拨备差额均可能令投资者受损，且投资者将无权就拨备过多的任何部分(视情况而定)索偿。

如并未就潜在预扣所得税作出拨备，倘若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对本基金于 A 股的投资征收预扣所得税，则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可能向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收益分配未有完全计及本基金可能承担的税项，而此类税项将于其后由本基金承担并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及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造成影响。

如并无作出税务拨备，或如所作税务拨备过多或不足，根据就直接及间接投资于 A 股的资本收益征税的最终结果、税务拨备水平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何时在/从本基金认/申购及/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参阅本基金的最新财务报告，以了解目前就资本收益税项，预扣作为税务责任(如有)拨备的金额详情。

增值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出《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试点”)财税[2016]36 号(“《36 号通知》”), 《36 号通知》宣布营改增试点涵盖试点范围内所有剩余行业，包括金融业。除《36 号通知》另有规定外，该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36 号通知》规定，有价证券(例如：A 股)卖出价与买入价的差额应按 6% 征收增值税。《36 号通知》亦规定，QFII 买卖有价证券所得的收益获豁免缴纳增值税。依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并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70 号通知》”), RQFII 买卖有价证券所得的收入亦获豁免缴纳增值税。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从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所收取的利息亦获豁免缴纳增值税。

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i) QFII/RQFII 买卖有价证券及(ii)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资本收益豁免缴纳增值税。因此，如果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例如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的 A 股、CAAP、A 股 CIS)是由本基金直接或经由 CAAP/CIS 发行人通过此等渠道进行，则资本收益应获豁免缴纳增值税。

现行增值税法规没有就买卖 B 股所得的资本收益提供增值税豁免。尽管如此，在实务上，中国内地税务机关并未主动地就非中国内地税务居民企业从 B 股变现的收益征收增值税。

若买卖 H 股产生资本收益，由于 H 股的买入与处置通常在中国内地以外订立与完成，一般不会被征收增值税。

现行增值税法规没有明确免除 QFII 及 RQFII 就所收取的利息缴纳增值税。非政府债券(包括企业债券)须就利息收入按 6% 缴纳增值税。

自中国内地的权益性投资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润分配并不包括在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内。

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现行税率介于 1% 至 7% 之间)、教育附加费(现行税率为 3%)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现行税率为 2%)均按照增值税责任征收。适用税项取决于办理增值税申报备案(如需要)所在的地点。

印花税

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印花税一般适用于签立及接收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的所有应课税文件。须就在中国内地签立或接收的若干应课税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出售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买卖的 A 股及 B 股的合同。如属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同，该印花税目前按 0.1% 税率向卖方而非买方征收。

尚不清楚中国内地法律下就转让中国内地公司股票征收的印花税是否同样适用于非中国内地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购入及出售 H 股。然而在实际上，一般不会就买卖 H 股征收印花税。

预期不会向政府及企业债券的非税务居民持有人征收中国内地印花税(无论就发行或其后转让有关债券而言)。

此外，预期不会向基金份额的非税务居民持有人征收中国内地印花税(无论就认/申购或其后赎回有关基金份额而言)。

一般情况

同时应注意，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可能不时改变。还请注意，中国内地目前的税务规则规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对买卖 A 股所得资本收益免税是暂时性的。中国内地税务规则、规定及惯例有可能被更改，并可能追溯性征收税项。因

此，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税项拨备可能多于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的中国内地税务责任。因此，依据最终税务责任、拨备水平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申购及/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间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损。

倘若国家税务总局所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高于基金管理人所作出的拨备，则出现税项拨备不足，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本基金将最终承受额外的税务责任，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蒙受大于税项拨备部分的损失。在该情况下，当时现有及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受损。另一方面，倘若国家税务总局所征收的实际适用税率低于基金管理人所作出的拨备，则出现税项拨备盈余，已于国家税务总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决定或指引前赎回其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受损，因为他们可能要承担基金管理人过度拨备引起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倘若因该较低税率而导致税项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出现的差额，可以退回给本基金的账户作为其资产，则当时现有及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得益。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在任何过度拨备退回本基金账户前，已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权享有该等过度拨备的任何部分，也无任何权利就其索偿。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行就其投资于本基金的税务状况咨询税务建议。

中国内地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可能改变，包括可能追溯征收税项，而这种更改可能导致中国投资产生高于目前预期的税项。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税务责任均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香港

本基金

利得税

本基金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因此，于本基金获认可的期间内，本基金来自出售或处置证券产生的利润、本基金已收或应收的投资净收入及本基金的其他利润，均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

印花税

本基金出售或购买香港股票将须于香港缴纳印花税，现行印花税率为按股票的价格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的部分)支付 1 港元，特定豁免适用者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得税

香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就本基金分配的收入或就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基金份额产生的任何收益缴税，但如果此类交易构成在香港所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部分时，则可能产生香港利得税。

印花税

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在香港以外地方存置，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就本基金份额的发行或转让缴纳香港印花税。

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在香港存置，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就本基金份额的发行及/或赎回缴纳香港印花税。然而，视乎转让的方式及情况而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或需缴纳香港印花税。现行香港印花税税率(如适用)为按基金份额的价格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的部分)支付 1 港元。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

《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该条例”)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该条例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标准的法律框架。自动交换资料标准规定，香港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须收集与在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账户的非香港纳税居民有关的若干所需资料，并将该等资料向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申报以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一般而言，资料将向与香港订有有效主管当局协议(“主管当局协议”)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司法管辖区，且账户持有人为该司法管辖区纳税居民，进行申报及自动交换；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进一步收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有关的资料。

本基金须遵循该条例的规定，这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应收集并向香港税务局提供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有关的所需资料。

该条例规定本基金须(除其他事宜外)：(i)向香港税务局登记本基金作为“申报金融机构”；(ii)就其账户(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以识别任何该等账户是否被视为该条例所指的“须申报账户”；及(iii)向香港税务局申报有关该等须申报账户的所需资料。预计香港税务局会每年将向其申报的所需资料传送至与香港订有有效主管当局协议的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广义上，自动交换资料标准预计香港的金融机构应就以下各方面作出申报：(i)身为与香港订有有效主管当局协议司法管辖区纳税居民的个人或实体；及(ii)由为该等司法管辖区纳税居民的个人所控制的若干实体。根据该条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出生地点、地址、纳税居民身份、税务识别号码(如有)、账户号码、账户余额/价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赎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税务局申报，并在其后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进行交换。

通过投资于本基金及/或继续投资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认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额外资料，使本基金遵守该条例。香港税务局可能会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传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以及关于控制人的资料，包括实益拥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与作为被动非金融实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其他人士的资料)。

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应就自动交换资料对其目前在本基金或拟在本基金作出的投资之行政及实质影响咨询其本身的专业顾问。

费用及开支

认/申购费、转换费及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就基金份额的发行收取最高为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认/申购价 **5%**的认/申购费，并由基金管理人保留，供其使用并使其受益，或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通过或借以进行基金份额发行认/申购的一名或多名人之间的协议由此类人士收取及保留，供彼等使用并使其受益。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豁免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相关认/申购费。

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持有基金份额少于连续 **12** 个月而欲赎回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就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征收赎回费，最高为相关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1.5%**。基金管理人可保留赎回费，供其使用并使其受益。目前基金管理人已豁免适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然而，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后，重新收取最高为 **1.5%**的赎回费。

在本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基金份额无须支付转换费。然而，若干销售机构可能会就每次把通过该销售机构购入的本基金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至本基金另一类别基金份额征收费用，该费用将于转换时扣除及支付给相关销售机构。拟把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至另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其相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费用。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费用于每一交易日计算及累计，按本基金资产净值首个 **150,000,000** 美元收取每年 **0.15%**的受托人费用，并于每月月末收取。本基金资产净值此后的 **150,000,000** 美元按每年 **0.13%**计算，而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余部分则按每年 **0.11%**计算。受托人在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书面通知后，可增加受托人费用的费率至本基金总资产净值每年 **0.15%**。受托人也有权于每季季末收取 **3,000** 美元的定额年费，以及下文“开支”一节所述的若干其他费用。

由于受托人履行基金登记机构的职务及功能，基金管理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相等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每年 **0.03%**的费用(于每一交易日计算及累算，并于每月月末支付)。

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从本基金资产中每年收取管理费。此类管理费于每月月末支付，“A”类份额及“Z”类份额每年收取本基金资产净值中“A”类份额及“Z”类份额所占部分的0.75%，而“B”类份额、“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则每年收取本基金资产净值中“B”类份额、“C”类份额及“C”类份额一对冲所占部分的1.25%。无须就“X”类份额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可将任何份额类别的管理费费率增至最多为本基金任何份额类别资产净值的2%，但必须向受托人及有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书面通知。

业绩表现费

(a) 有关“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A”类份额及“B”类份额自本基金资产中收取任何财政年度的业绩表现费。

业绩表现费的计算

业绩表现费根据以下公式，以新高价为基础(即当业绩表现期间最后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超过高水位(定义见下文)时)计算，并按年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未扣除业绩表现费的任何拨备)。

“B”指高水位，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i) 认购价；及
- (ii) 于对上一次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已扣除所有费用，包括任何业绩表现费)。

倘若就某业绩表现期间支付业绩表现费，于该业绩表现期间最后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已计提业绩表现费)将被设定为下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

“(A-B)”指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的增值部分，即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超过高水位的数额。

“C”指应付业绩表现费的费率(即 15%)。

“D”指以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紧随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所有份额代表的未分割权益单位平均数，即将该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紧随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未分割权益单位总数相加后除以该业绩表现期间的交易日总数。

每个业绩表现期间对应本基金的财政年度。

任何应付的业绩表现费应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后尽快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就“A”类份额及“B”类份额应付予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应按照以有关财政年度内紧接对上一个交易日的每个“A”类份额及“B”类份额各自的所有份额代表的未分割权益单位总数在“A”类份额及“B”类份额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

(b) 有关 “C” 类份额、 “C” 类份额一对冲、 “X” 类份额及 “Z”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就“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自本基金资产中收取业绩表现费。无须就“X”类份额支付业绩表现费。

业绩表现费的计算

业绩表现费根据以下公式，以新高价为基础(即当业绩表现期间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超过高水位(定义见下文)时)计算，并按年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未扣除业绩表现费的任何拨备(包括在自上一次确定及支付表现费以来的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已宣布或已支付的任何收益分配))。

“B”指高水位，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i) 认购价/首日发售申购价；及
- (ii) 于对上一次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已扣除所有费用，包括任何业绩表现费，以及就该对上一个业绩表现期间已宣布或已支付的任何收益分配)。

倘若就某业绩表现期间支付业绩表现费，于该业绩表现期间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已扣除业绩表现费及就该对上一个业绩表现期间已宣布或已支付的任何收益分配)将被设定为下一个业绩表现期间的高水位。

“(A-B)”指份额净值的增值部分，即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的份额净值超过高水位的数额。

“C”指应付业绩表现费的费率(即 15%)。

“D”指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紧随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平均数，即将该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内紧随每个交易日后已发行的每个“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份额总数相加后除以该业绩表现期间的交易日总数。

每个业绩表现期间对应本基金的财政年度。

任何应付的业绩表现费应于有关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后尽快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应付予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总金额，应为就本基金各份额类别计算的业绩表现费相加后的总额。

计提业绩表现费

业绩表现费于某业绩表现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计提。倘若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超过高水位，则将计提业绩表现费。否则，将不会计提业绩表现费。于每个交易日，于上个交易日计提的业绩表现费将回拨，并根据上文所述计算及计提新的业绩表现费。如于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低于或相等于高水位，所有之前就计提业绩表现费作出的拨备将回拨，以及不会计提业绩表现费。

于某业绩表现期间申购或赎回的份额价格，将根据份额净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计算计提的业绩表现费)计算。根据本基金于有关年度的表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申购或赎回份额的价格，将受到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影响，这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承担的业绩表现费构成正面或负面影响。

对于有关计算业绩表现费不作均分调整安排。这意味着不会按个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业绩表现期间内申购或赎回相关基金份额的时间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均分贷记或均分损失的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这一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损。尽管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投资于基金份额蒙受损失，但仍可能要支付业绩表现费。另一方面，尽管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投资于基金份额获利，亦可能不需要支付业绩表现费。

例如，以下情况将有利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倘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的业绩表现期间内认/申购本基金，并于该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前或结束时赎回，而当时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高水位，因此，即使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利，亦无需支付业绩表现费。

同样地，以下情况将不利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倘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高于高水位的业绩表现期间内认/申购本基金，并于该业绩表现期间结束前或结束时赎回，而当时的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净值/份额净值已下跌但仍然维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该情况下，即使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损失，其仍已支付业绩表现费。

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豁免或减少或退还或与借以或通过其将基金份额提供认/申购的任何人士分享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及/或业绩表现费。此类人士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此类人士之间的协议，保留此类费用，供其使用并使其受益。

说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仅供说明之用，且内容或已简化。

假设：

- 相关份额的认购价为 **10 美元**。
- 应付业绩表现费为业绩表现期间内份额净值超过高水位的数额(即份额净值的增值部分)的 **15%**。

(I) 首个业绩表现期间(于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份额净值高于高水位——应支付业绩表现费)

投资者 A 于募集期按认购价认购一个份额。其后，投资者 B 于首个业绩表现期间中途以申购价 **12 美元**申购一个份额。高水位为认购价，即 **10 美元**。

于首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份额净值(扣除计提的业绩表现费前)为 **11 美元**。份额净值的增值部分为 **1 美元**。于此交易日的平均已发行份额数目为 **1.5 个份额**。

本基金应支付的业绩表现费总额计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个份额} = 0.23 \text{ 美元}.$$

于首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份额净值将减少 **0.12 美元**(即 **0.23 美元/2 个份额**)。实际上，投资者 A 及投资者 B 各自须就首个业绩表现期间承担 **0.12 美元**的业绩表现费。

(II) 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于特定交易日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不计提业绩表现费；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无须支付业绩表现费)：

于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开始时，高水位为 **10.88 美元**(即对上一个有支付业绩表现费的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的份额净值(已扣除业绩表现费后))。

于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中途，份额净值为 9.85 美元。投资者 A 赎回其基金份额。投资者 C 申购一个基金份额。于此交易日，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因此，投资者 A 赎回基金份额不产生业绩表现费。

于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份额净值为 10.50 美元。由于在业绩表现期间结束时的份额净值低于高水位，因此无须就第二个业绩表现期间支付业绩表现费。尽管投资者 C 在此期间赚得收益，但无须被收取业绩表现费。

开支

除上述费用外，本基金须承担印花税、各项赋税、香港证监会的年费(如有)、上市费、经纪费、银行收费、注册费和托收费、保险和安保费、审计师费、受托人指定的任何保管人费用及开支等(包括为本基金的交易进行结算而支付的交易费及所有副保管人费用等)、咨询法律意见的应付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为取得及/或维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世界各地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对本基金的认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核准的费用，以及本基金在营运上或行政管理上招致的若干其他费用。本基金也须承担日后基金说明书、报告与财务报表的编制、翻译、印刷及分发等各类事宜，及因法律的改变或引入新法例而导致的任何成本(包括为遵照任何有关单位信托基金的守则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本基金的成立费用已予全数摊销。

一般资料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修订收益分配政策，但须取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适用)并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就所有份额类别(派息类别除外)而言，基金管理人目前不拟从本基金分配收益。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出要求，否则作出的任何分配，将自动再投资于申购本基金的额外份额。

就派息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拟在扣除有关派息类别各自应占的支出后，就每个会计期间分配归属于此类派息类别的可分配净收益。

基金管理人拟按月或/及在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可能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其他时间作出分配。基金管理人预期能够自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收益分配，但若有关可分配净收益不足以支付其宣布的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有关收益分配。请同时参阅“收益分配风险”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的风险”的风险因素。

就本节而言，名称中包含“每月派息”的类别统称为“派息类别”。

过去 12 个月的收益分配构成(即从(i)可分配净收益及(ii)资本中支付的相对值)可向基金管理人索取，亦可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浏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表格上指定，若基金管理人宣布收益分配，其希望收取现金派息。然而，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少于 100 美元(或等值外币)或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有关其他金额，则不会以现金派息。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未要求现金派息或若应付给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金额少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收取的收益分配将再投资于以适用于收益分配日期的有关派息类别当时的申购价发售的额外份额类别。

*此网站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

任何现金派息的付款一般将以有关派息类别的类别货币通过直接转账或电汇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预先指定的银行账户(风险及开支由其自行承担)。不允许作出第三方付款。

超过六年仍未申领的任何收益分配将予没收，并成为有关份额类别的资产的一部分(若有关份额类别已被终止，则成为本基金的资产的一部分)。

信托契约

信托契约包含在某些情况下对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作出赔偿保证及解除责任的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查阅信托契约的条款，特别是信托契约的附录 J。

投资者可在支付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费用后获基金管理人提供信托契约的副本，或可于办公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保管人或基金登记机构的办事处免费查阅信托契约。

报告、账目及每月报表

本基金财政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束，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在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四个月内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也会在每个财政年度首六个月终结后的两个月内将未审核的半年度报告寄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英文及中文报告载有本基金的资产详情及基金管理人就审核期间进行的交易结单。报告将于基金管理人的网页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刊登。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每个日历月终结时，将会收到一份账户结单，列明投资者在该段期间的交易详情及所持基金份额的市值等数据。

本基金的期限

除非出现如信托契约规定的提前终止，本基金将继续运作，直至其成立日期 (即 1993 年 4 月 1 日)起计 80 年。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本基金资产净值下跌至 5,000,000 美元以下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案)终止本基金。

反洗钱法规

* 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

香港

本基金、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其代理人、联属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还将需根据香港证监会颁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经修订)及/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经修订)进行类似的身份验证。

在香港，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及香港证监会颁布的《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有责任向由香港警务处及香港海关的职员共同负责的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可疑交易。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其代理人、联属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报告可疑交易，不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知悉，因为此举在香港可能构成犯罪。

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各自或连同另一方不时另行设立与本基金无关并独立于本基金的任何信托基金及担任其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继任受托人。

此外：

- (a) 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定义见下文)可以受托人的代理人身份为本基金进行买卖投资。
- (b)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关联人士可与对方或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证券构成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机构订约或进行任何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成为基金份额的拥有人，并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份额，其权利与其若非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所享有者相同。
- (d)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为其自身或其其他客户购买、持有及买卖任何证券、商品或其他财产，即使本基金可能持有类似的证券、商品或其他财产。
- (e) 可与身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任何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人士，为本基金作出任何款项的借贷或存款的任何安排，前提是有关人士收取或支付(视

情况而定)的利息或费用不可高于(如属借贷)或低于(如属存款)与类似地位机构以相同货币所进行类似规模及期限的交易的通用利率或金额。

- (f) 在不时适用的限制及规定规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作为本基金的代理人
为本基金进行投资,也可以主人身份与本基金进行交易,前提是在该两种情况下,交
易须根据按公平原则磋商的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
何关联人士作为主人进行的任何交易,必须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所有此
类交易必须于本基金的年报内披露。
- (g) 在与基金管理人有关联的经纪人或交易商、任何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人进行交易时,
基金管理人必须确保:
 - (i) 该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条款进行;
 - (ii) 基金管理人已以应有的谨慎态度甄选有关人士,并已确保其在当时的情况下具备合
适的资格;
 - (iii) 交易的执行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准则;
 - (iv) 就交易付给有关人士的费用或佣金,并无超越同等规模及性质的交易按当前市价应
付的费用或佣金;
 - (v) 基金管理人须监察该交易,以确保遵守本身的义务;及
 - (vi) 本基金的年报须披露此类交易的性质及有关人士收取的佣金总额及其他可量化利
益。
- (h) 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将无须就来自或源自任何此类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
利润或利益向对方、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

因此,任何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均可能在业务过程中与本基金发生潜在利益冲
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识别、防止、管理及监察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在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以公平原则真诚地开展所有交易。若
产生该等冲突,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各自将时刻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行事,在该情况下考虑

其对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并将尽力确保该等冲突得到公正解决，以及本基金与其之间的所有交易按公平交易准则进行。

就上文目的而言，“关联人士”指：

- (a) 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够直接或间接行使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总投票权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规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同属一个集团的成员；或
- (d)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或任何(a)、(b)或(c)款所界定的关联人士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

如基金管理人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其受委派代表或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单位或份额，所作投资的计划管理人必须豁免任何其就买入权益单位或份额而有权为其自身收取的认/申购费或初始费用，并且不得提高应由本基金每年承担的管理费(或应付给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的其他费用及收费)的整体总额。

基金管理人、其受委派代表或任何关联人士不得保留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收受的任何现金回佣、其他款项或利益(本基金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另有规定则除外)，作为转介本基金资产的交易给此类人士的对价，而已收到的任何此类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须计入本基金账户。

在上文第(g)(i)至(vi)段规限下，基金管理人、其受委派代表或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人士可(在适用规则及法规许可下)从经纪人及经手进行投资交易的其他人士(“经纪人”)处获取并有权保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明显利益的研究产品及服务(称为非金钱利益)，条件是交易执行的质量须与最佳执行标准一致，且经纪佣金并无超过一般机构性全方位服务的经纪佣金费率。

受托人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务不被视为专属服务，受托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类似服务(只要其在本基金说明书项下的服务不因此受损害)并保留应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款项供其使用并利益归其所有，而对于受托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类似服务的过程中或在以任何其

他身份开展其业务的过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于信托契约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除外)获悉的任何事实或事情，受托人不得被视为受其影响或有任何义务向本基金披露该等事实或事情。

基金管理人可能为本基金的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的客户的账户订立交易(“交叉盘交易”)。该等交叉盘交易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会执行：有关的买卖决定符合双方客户的最佳利益、投资目标、限制及政策；有关交叉盘交易是按公平条款和当时的市值进行且在执行交易前，已将有关交叉盘交易的原因以书面方式记录。基金管理人亦可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在公司账户(即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响的账户)与客户账户之间订立交叉盘交易。

投票权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召开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言，持有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要求召开会议。而就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言，持有有关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价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持有人可要求召开会议。召开任何会议须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至少 21 天通知。

除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的目的外，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将是登记持有不少于本基金或有关份额类别(视乎情况而定)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通过特别决议案的法定人数将是登记持有不少于本基金或有关份额类别(视乎情况而定)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 25%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可以批准由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托契约所同意对信托契约的条款作出的任何修改或依据信托契约终止本基金。

在任何会议上，一项提呈会议表决的特别决议案可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主席或持有不少于已发行基金份额 5% 的持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作别论。除非出现要求投票表决的情况，否则主席宣布已采纳或否决一项决议案须为最终定论，而无须证明所获得的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票数的数目或比例。在举手表决时，每一名若为个人则亲自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若为商行则委派其一位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若为公司则委派其一位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有一票表决权。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接受排名优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通过代理)作出的表决，而其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则

被排除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优先次序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姓名/名称出现次序决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持有当时已发行基金份额 5%或以上并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通过代理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就其作为本基金的不可分割权益单位所持有的每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相同数目的投票权(包括零碎部分)。

只要本基金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经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替)获得认可的期间，会议只可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传真赔偿保证

所有拟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方式作出后续认/申购、转换及赎回基金份额指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以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此目的认可的格式作出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除非传真赔偿保证的正本已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一般会在接到传真或电子指示后按指示行事，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绝对酌情不按传真或电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书面指示正本为止。通过传真或任何电子方式作出的所有首次基金份额认/申购，须在随后提供经正式签署的认/申购申请正本。

“A”类及“B”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决定不接受任何“A”类份额的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除非基金管理人同意，否则基金管理人也不再接受“B”类份额的任何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然而，目前持有“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权益将不受影响。下列费用仍适用于现行的“A”类份额及“B”类份额：

	“A”类份额	“B”类份额
管理费	每年 0.75%	每年 1.25%
业绩表现费	每年就相关业绩表现期间之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增幅收取(按新高价每年计算)15%	每年就相关业绩表现期间之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增幅收取(按新高价每年计算)15%
适用于部分赎回的最低持有额	1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赎回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目前无此项收费

- (a) 每年按本基金资产净值中“**A**”类份额所占部分收取 0.75% 管理年费，而每年按本基金资产净值中“**B**”类份额所占部分收取 1.25% 管理年费；
- (b) 如于任何财政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的资产净值超过上一个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的财政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每份未分割权益单位资产净值，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就“**A**”类份额及“**B**”类份额自本基金资产中收取该财政年度的业绩表现费(已调整至考虑该业绩表现费付款后的状态)。业绩表现费费率目前为 15%，计算方法是将该超出额乘以有关财政年度每个交易日后所有已发行“**A**”类份额及“**B**”类份额所代表未分割权益单位的平均股数所得数额的 15%。应就“**A**”类份额及“**B**”类份额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费，应按相关财政年度的紧接前一个交易日各类“**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代表的不可分割权益单位总数的比例在“**A**”类份额及“**B**”类份额之间进行分配；
- (c) 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持有基金份额少于连续 12 个月而欲赎回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征收赎回费，最高分别为“**A**”类份额及“**B**”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 1.5%。目前基金管理人已豁免适用于赎回“**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赎回费。然而，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后重新征收赎回费；
- (d) “**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决定不接受“**A**”类份额及“**B**”类份额申请的任何期间内继续持有其目前持有的“**A**”类份额及“**B**”类份额。如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拟认/申购本基金，目前只可认/申购“**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或“**Z**”类份额。

除非另行披露，“**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受本基金说明书及信托契约所载的相同条款、条件及限制所规限。然而，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支付的业绩表现费(如适用)可能有不同的计算方法及不同的基金资产价值历史峰值。关于计算基金管理人每年的业绩表现费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业绩表现费”一节。各类别的资产净值将通过分摊各个类别应占的相关费用、成本、开支或其他负债而独立计算。因此，各个类别的业绩表现及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对于根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的保险储蓄计划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类份额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将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继续发行“**B**”类份额。若基金份额持

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额，则本基金将就超出原先协议金额的供款部分发行“C”类份额一美元。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拟赎回其任何基金份额时，必须清楚指示其拟赎回份额的类别。在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持有有关基金份额少于连续 12 个月时，持有“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的期间将须分开计算。

遵守 FATCA 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证明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i)在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应按规定提供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认证或其他必要资料：(A)为免预扣(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FATCA 须缴付的任何预扣税)或符合资格就本基金在或通过任何司法管辖区收取的付款享有降低的预扣或预留税率及/或(B)根据《美国内收入法典》及根据《美国内收入法典》颁布的美国财政部法规履行申报或其他责任，或履行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税务或财政机关达成的任何协议有关的任何责任，(ii)将根据其条款或后续修订或者当有关表格、认证或其他资料不再准确时，更新或替换有关表格、认证或其他资料，以及(iii)将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国、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施加的任何申报责任，包括与自动交换资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及规定，以及未来的立法规定可能施加的申报责任。

向相关机关披露信息的权力

在香港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获授权人士(如适用法律或法规允许)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关或税务或财政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税务局及香港税务局)申报或披露若干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辖区、纳税居民身份、税务识别号码(如有)、社会保障号码(如有)，以及若干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料、账户余额/价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赎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遵从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或与税务机关达成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FATCA 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与自动交换资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及规定)、法规或协议)。

个人资料

根据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条文，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派代表(各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個人資料用于拟收取有关资料的目的，并须不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载有关保障個人資料原则及规定以及在香港监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适用法规及规则。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确保其所收集、持有及处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护，以免在未经授权或意外情况下被获取、处理、删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申请程序

申请“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的方式

首次认/申购“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须使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指定认/申购表格作出申请，并向基金登记机构递交认/申购表格正本。后续的任何认/申购申请须使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指定的后续认/申购表格作出。

后续认/申购申请可递交正本或通过传真(若申请人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此目的认可的格式的传真赔偿保证正本)作出。然而，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绝对酌情决定以传真作出的后续认/申购申请是否需要递交申请表格正本。如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行使此酌情权，则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是在收到传真后行事还是待收到正本后再行事。基金管理人也可酌情允许任何认/申购申请以其他书面或电子格式作出。

根据信托契约，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管理人已决定不接受“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任何申请，直至另行通告为止。

付款程序

除非及直至以结清资金的全数申请金额已由受托人或其代表于有关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的期限内(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超过三个营业日，但基金管理人另有协定除外)接收，基金份额将不会获发行。然而，若未于上述期限内支付认/申购款项，则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以取消发行相关基金份额。于有关取消后，相关基金份额须被视为从未发行，申请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无权利或申索权，但 (i) 本基金的先前估值不会因为取消此类份额而重新进行或无效，(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其决定为代表处理此类份额的申请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费金额，(iii) 基金管理人也可能要求投资者就据此取消的各个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超出假设基金管理人于有关日期收到或投资者根据信托契约条文要求就赎回而言本应适用于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的金额(如有)。基金管理人也保留直接要求投资者赔偿因取消认/申购导致的任何财务损失的权利。

如同基金说明书所披露，付款一般将以相关份额类别的类别货币进行，除非申请人与基金管理人已作出安排以其他货币进行付款。付款详情列于认/申购表格内。

在受托人及/或基金管理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接受以其他自由可兑换货币作出的付款。如接受这些以其他自由可兑换货币付款的申请，在该情况下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计算方法是按照受托人认为适当的汇率将认/申购款项换算为本基金账户货币的等值款额(扣除外币兑换的费用)。付款所引起的任何银行收费将由投资者承担。任何货币兑换及其他有关行政费用也将由投资者支付。货币兑换可能出现一些延误。

本基金发行的基金份额将以登记形式为投资者持有。认/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一般不会获发证明书。在基金份额认/申购或转换申请(视情况而定)获接受后，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会在有关交易日后尽快发出成交单据，并以普通邮递方式寄给投资者，邮递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任何款项不应缴付给于香港未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分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或获注册的中介人。第三方发出的支票及现金一概不会被接纳。

基金管理人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在此情况下，申请款项(不计利息)将以支票通过普通邮递或以电汇方式退回，费用及风险概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权接受逾期支付的认/申购款项，参考本基金有关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暂行配发基金份额，并按照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利率就此类逾期支付款项收取利息，直至全数收讫为止。然而，如认/申购款项未能在基金管理人决定的期限(在正常情况下不得超过三个营业日，但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则除外)内清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可取消有关基金份额的发行。于该取消后，相关基金份额须被视为从未发行，申请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均无权利或申索权，但(i) 本基金的先前估值不会因为取消此类基金份额而重新进行或无效，(ii)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其确定为代表处理这些基金份额的申请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金额，(iii) 基金管理人也可能要求投资者就据此取消的各个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超出假设基金管理人于有关日期收到或投资者根据信托契约条文要求就赎回而言本应适用于各个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的金额(如有)。基金管理人也保留直接要求投资者赔偿因取消认/申购导致的任何财务损失的权利。